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XFQN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国冬 李国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卫丹 刘卫丹		
次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卫丹 刘卫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韩静
.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英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773	肖英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 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肖英虎（信用编号 BH00077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韩静 (身份证件号码 13062919810521092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全职工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韩静

2024年12月18日



姓名:

Full Name 韩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8日  
Issued on 2010年10月8日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国家统一考评师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60  
No.:



# 昭执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大气污染防治、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境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工程~~机器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叁佰万元整

立成五 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9月25日至2050年09月24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  
国医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2

机关荣誉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206043112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4886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参保缴费人数: 7  
单位有无欠费: 无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席景炎	130123197609220021	2024-02-22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2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3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4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11
5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920.55	202308至202411
6	肖英虎	1305311988041317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411
7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1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卫丹	联系方式	1873122198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嘉定路南侧,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9 分 32.591 秒, 北纬 38 度 33 分 3.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		

况	<p>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b>（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b></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制造业，位于鞋服组团，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与鞋服业产生的废气基本为同类废气，经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嘉定路南侧，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批准用地文号：C13068220220013号），项目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用地</p>

规划许可证（定地字第130682202200017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用地布局规划。

## （2）基础设施建设

### ①供水

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sup>3</sup>/d，占地8.14hm<sup>2</sup>，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sup>3</sup>/d，占地6hm<sup>2</sup>。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sup>3</sup>/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sup>3</sup>/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sup>3</sup>/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要求。

###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p>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p><b>④供电</b></p> <p>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p> <p>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p> <p><b>⑤供气</b></p> <p>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p> <p><b>(3)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	符合

	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合理处置；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分析</b></p> <p>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p> <p>②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p> <p>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④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math>114^{\circ}59'32.591''</math>，北纬 <math>38^{\circ}33'3.892''</math>，厂区北侧隔嘉定路为在建厂房，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在建厂房。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90m 处大屯村。</p> <p><b>（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属于 IV 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b>（2）环境相容性</b></p> <p>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b>（3）污染源方面</b></p> <p>从污染源方面分析，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p>
---------	--

1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也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本项目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严格按开发区要求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车间进行建设，无生产、生	符合

	<p>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活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未在饮用水源补给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 100%，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sub>3</sub>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主要产生颗粒物和VOCs废气，经分别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	符合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国内清洁生	符合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先进水平)。	
--	--	---	---------	--

本项目属于涉 VOCs 排放行业，选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	符合

	<p>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用。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新增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0.032m<sup>3</sup>/d。</p>	符合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新增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math>0.032\text{m}^3/\text{d}</math>。</p>	符合
能 源	总量 和 强 度 要 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math>2 \times 660\text{MW}</math>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p>	符合
	管 控 要 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p>	符合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新增生活用水，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取暖、制冷采用空调，不设锅炉。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也不属于《环境	符合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已按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总量置换。</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城区和城镇建成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本项目属于汽车座椅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和定州市城乡规划要求。</p>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行业，在园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扩能。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7）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1）。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符合性**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建设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项目所用原料为低VOC型原料；项目各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对照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b>(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b>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9。			
<b>表 1-9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b>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b>禁止类项目：</b></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  <b>限制发展类项目：</b>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b>1、综合制造组团：</b>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b>2、新能源组团</b></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不涉及  不涉及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b>3、体育用品组团：</b>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b>4、鞋服组团：</b></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不涉及
		<p><b>5、汽车制造组团：</b>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不涉及
		<p><b>6、中医药组团</b>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不涉及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

		<p>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市铁西污水处理行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
	总体要求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sup>2</sup>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sup>2</sup>	不涉及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 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 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 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 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 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	规划期	≤8	本项目符合		

		增加值新鲜水耗( $m^3/万元$ )			规划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geq 85$	不涉及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geq 30$	不涉及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政策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b>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材料、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发泡原料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符合

		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b>《关于印发&lt;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冀气领办[2018]195号）</b>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选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座椅制造业，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sup>3</sup>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且排气量小于 60000m <sup>3</sup>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b>《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发泡材料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符合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业, 发泡原料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聚焦治污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		符合

	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设施为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治理工艺,治理技术合理可行。	
<b>《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b>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	符合	
<b>《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b>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放,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80%,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炉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制造行业,不属于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	符合	

	气泄漏。	
<h2>五、排污许可衔接管理</h2> <p>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制造、研发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2〕48 号),2023 年 10 月该项目建成竣工投产,2023 年 11 月 5 日组织专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130682MA07XFQN88001X。</p> <p>为提高工艺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能改造建设,通过调整车间布局,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增减部分生产设备,增加焊接作业时间,以满足工艺和扩能需求,本项目扩能改造完成后预计全厂年产汽车座椅 22 万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部环境令第 16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工程概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li><li>(2) 建设单位: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li><li>(3) 项目投资: 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li><li>(4) 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能改造建设,公司原有产能为年产汽车座椅 20 万套,扩能改造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座椅 22 万套。</li><li>(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9'32.591", 北纬 38°33'3.892", 厂区北侧隔嘉定路为在</li></ul>
------	---

建厂房，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在建厂房。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90m 处大屯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180 人；焊接作业时间由 3100h 增加至 4800h/a，其他工作时间不变，仍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通过调整车间布局，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增减部分生产设备，增加焊接作业时间，以满足汽车座椅工艺和扩能需求，本次扩能改造增加汽车座椅产能 2 万套，扩能改造完成后全厂年产汽车座椅 22 万套。

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情况说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汽车车辆型号的新增，本项目现有的 1 条发泡生产线已不能满足当前汽车工业的生产要求，须根据新增的车辆型号新增发泡生产线。同时为保证发泡生产线设备的正常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需定期进行检修，检修将导致设备停产，为满足订单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决定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

本扩能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扩能改造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扩能改造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能改造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9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940m <sup>2</sup> ，厂房高度 8.25m，布置 3 条座椅总装线、1 个发泡车间、1 个缝纫车间，以及原料及半成品库房。	车间占地面积和车间高度无变化。在车间东北侧搭建二层车间，用于布置缝纫车间。车间西部为发泡生产线，中部为 3 条座椅总装线，东部为库房。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995m <sup>2</sup> ，建筑面积 4995m <sup>2</sup> ，厂房高度 8.25m，布置焊接工序。	车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车间高度无变化。车间内布置机加工生产线和焊接生产线。车间西部设置原料区。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综合楼	3 层，占地面积 1529m <sup>2</sup> ，建筑面积 2167.02m <sup>2</sup> 。	无变化
	办公用房	2 层，占地面积 176.94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8.66m <sup>2</sup> 。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门卫用房 地下消防泵房	1 层, 占地面积 32.38m <sup>2</sup> 。	无变化
		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450.85m <sup>2</sup> 。	无变化
		供电 供水 供热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采用电加热, 员工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新增焊接设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一并由排气筒 (P1) 排放。 新增发泡定型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等。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次扩能改造环评的固废种类增加识别了废布袋和发泡原料的废包装桶, 其他无变化。其中, 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废布袋、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 发泡原料的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腾达公司扩能建设完成后, 全厂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能前 数量 (台/ 套)	扩能 后数 量(台/ 套)	增减量	型号	生产工序
1	碾压机	1台	2台	+1台	/	发泡定型工序
2	圆盘生产线(发泡生产线)	1条	1条	无增减	/	发泡定型工序
3	环形生产线(发泡生产线)	0	1条	+1条		发泡定型工序
4	机器人	1台	2台	+1台	D*200, MS165	发泡定型工序
5	高压发泡机	1台	2台	+1台	/	发泡定型工序
6	空压机	4台	4台	无增减	/	发泡、焊接等工序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14台	8台	-6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8	单弯管机	4台	6台	+2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9	双弯管机	1台	1台	无增减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0	下料机	2台	2台	无增减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1	切割机	4台	4台	无增减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2	台式钻床	5台	5台	无增减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3	缩管机	1台	1台	无增减	/	骨架机加工工序
14	液压机	1台	0台	-1台	YQ32-200T	骨架机加工工序
15	自动数控剪板机	1台	0台	-1台	MD11-1	骨架机加工工序
16	台式攻丝机	1台	1台	无增减	LS-16	骨架机加工工序
17	摇臂钻床	1台	2台	+1台	Z3030X10	骨架机加工工序
18	带锯床	1台	0台	-1台	G4028	骨架机加工工序
19	高频加热机	1台	0台	-1台	GPH-36	骨架机加工工序
20	管端成型机	1台	0台	-1台	SB-50	骨架机加工工序
21	旋铆机	1台	0台	-1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22	立式冲弧机	1台	0台	-1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23	抛光机	1台	0台	-1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24	氩弧焊机	3台	0台	-3台	/	骨架焊接工序
25	混合焊机	1台	0台	-1台	/	骨架焊接工序
26	气动点焊机	2台	2台	无增减	DTN-100T	骨架焊接工序
27	电焊机	1台	1台	无增减	DN-40	骨架焊接工序
28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0台	10台	无增减	/	骨架焊接工序
29	旋点焊机	1台	0台	-1台	/	骨架焊接工序
30	焊接机器人	2台	30台	+28台	/	骨架焊接工序
31	二保焊机	36台	56台	+20台	/	骨架焊接工序
32	裁剪机床	1台	2台	+1台	HY-HC1707JL	缝纫裁剪工序
33	裁布机	1台	1台	无增减	CZD-3	缝纫裁剪工序
34	手动断布机	1台	1台	无增减	DYDB-1	缝纫裁剪工序
35	手动裁剪刀	3台	3台	无增减	/	缝纫裁剪工序
36	电脑缝纫机	40台	50台	+10台	/	缝纫裁剪工序
37	平车缝纫机	4台	4台	无增减	/	缝纫裁剪工序
38	总装生产线	3条	3条	无增减	/	总装装配工序
39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3台	3台	无增减	DR0.004-0.7	总装装配工序

40	手动发泡机及相关发泡设备	1 套	1 套	无增减	/	自动发泡线出现故障时用作应急替补
41	固点焊	/	2 台	+2 台	/	骨架焊接工序
42	车床	/	1 台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43	铣床	/	1 台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44	磨床	/	1 台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45	天车	/	1 台	+1 台	/	骨架机加工工序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本项目扩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扩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能前年用量	扩能后年用量	用于生产工序	包装形式及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聚醚 YD-330N	t/a	300	330	发泡	吨桶装	5	外购
2	聚醚 YB-3028	t/a	300	330	发泡	吨桶装	5	外购
3	异氰酸酯 TDI TM50	t/a	150	165	发泡	吨桶装	2	外购
4	聚氨酯催化剂 A33	t/a	3.60	3.96	发泡	吨桶装	1	外购
5	催化剂 C-225	t/a	7.2	7.92	发泡	吨桶装	1	外购
6	硅油 6070	t/a	8.55	9.405	发泡	吨桶装	1	外购
7	三乙醇胺	t/a	8.55	9.405	发泡	吨桶装	1	外购
8	聚氨酯脱模剂	t/a	75	82.5	发泡	桶装	2	外购
9	生产用水	t/a	19.2	21.12	发泡	园区管网提供		
10	螺栓	颗	1000 万	1100 万	总装装配	包装纸箱	外购	
11	布料主料	平米	85 万	93.5 万	缝纫	包装袋	外购	
12	缝纫线	卷	10000	11000	缝纫	包装袋	外购	
13	布料辅料	平米	50 万	55 万	缝纫	包装袋	外购	
14	管材 $\Phi 10 \sim \Phi 25$	t/a	1118.67	1230.537	焊接	—	外购	
15	钣金件	t/a	923.08	1015.388	焊接	专用盛具	外购成品	
16	板材 T1.0~T2.5	t/a	82.50	90.75	冲压	—	外购	
17	焊丝	t/a	65.29	110	焊接	盘	外购	
18	CO <sub>2</sub> 气体	kg/a	5115.38	5626.92	焊接	储罐装	外购	

19	氩气	瓶/a	200	0	焊接	扩能后取消了氩弧焊和混合焊，不再使用两种气体
20	混合气体	瓶/a	500	0	焊接	

(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及功能分 19.2 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及在反应过程中的作用
1	聚醚 YD-330N	英文名称: Polyether Polyols ; 外观(25°C): 无色至微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羟值(mgKOH/g): 33.0-37.0; 酸值(mgKOH/g): ≤0.1。水份(%): ≤0.05 、PH 值(1%水溶液): 5.0-7.0。 聚醚 YD-330N 是以一种甘油为起始剂,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为聚合单体, 含有较高伯羟基活性成份, 环氧乙烷封端, 分子量达到 4800 的通用聚醚多元醇。是理想的高活性模塑聚醚多元醇, 可作为聚合物多元醇(接枝聚醚)的原料, 与接枝聚醚配合使用可制得性能优异的模塑泡沫, 适用于各种高低压发泡机器。 毒性: 无毒, 无腐蚀性。
2	聚醚 YB-3028	聚醚 YB-3028 是采用特殊工艺合成的一种高品质聚合物多元醇, 外观: 乳白色粘稠状液体; 粘度 mpa.s/25°C: 2300±200; 比重 D2020: 1.10±0.05; 羟值: mgKOH/g: 26±2; 酸度: mgKOH/g: <0.2; 水份%: ≤0.2; 它较 YB-3081 阻燃级别略低点, 是传统 POP 的理想替代品, 可降低用户生产成本。YB-3028 主要适用于生产高回弹冷模塑泡沫, 以它为基础生产的聚氨酯泡沫不仅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回弹性, 而且还使泡沫的泡孔结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改进, 泡沫开孔性好, 加工宽容度大, 制品废品率低, 硬度提高明显。 毒性: 无毒, 无腐蚀性。
3	异氰酸酯	别名: 异氰酸脂、异氰酸 分子式: CHNO 分子量: 43.0247 物化性质: 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无色清亮液体, 有强刺激性。有一异氰酸酯 $R-N=C=O$ 和二异氰酸酯 $O=C=N-R-N=C=O$ 。一般是不愉快气味的液体。一异氰酸酯易与氨或胺作用而成脲类, 易与醇作用而成氨基甲酸酯 (如氨基甲酸乙酯)。 产品用途: 用于家电、汽车、建筑、鞋业、家具、胶粘剂等行业。可以活化纤维表面活性促进帘线、EP 帆布、聚酯线绳同橡胶之间粘合力, 改善涂料、油漆等难附着和易变黄的缺点, 以及解决了印染行业中着色、褪色问题等。 毒性: 有毒, 对人体的伤害有两条途径: 一是挥发于空气中的蒸汽对人呼吸道和眼睛的刺激作用; 二是异氰酸酯液体接触到身体皮肤和黏膜所产生的损害。 储存方法: 用于合成聚氨酯胶粘剂和密封剂。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 远离火种、热源。长期贮存, 库温不宜超过 20°C。严格防水、防潮, 避免日光直射。
4	聚氨酯催化剂 A33	A33 是含有 33%三乙烯二胺(TEDA)的液体催化剂, 这种高活性叔胺催化剂促进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 使泡沫交联。并给予软性聚氨酯泡沫塑料良好的机械性能。如配合使用 NIAX 催化剂 A-1, 便能获得这催化剂 A-33 的最佳效能。 中文名称: 三乙烯二胺溶液; 形状: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比重:

		<p>20°C 1.033g/m3; 平均每加仑比重: 20°C/1b 8.59; 粘度: 23.9°C, cSt 100; 蒸气压: 37.8°C, mmHg2; 水溶性: 20°C 无限; 闪点: (Pensky-Martens Closeb Cup) (1)/ °C 87.78</p> <p>毒性: A-33 有一定的毒性, 不少胺类化合物有刺激性气味, 对皮肤、眼睛也有刺激性, 某些重金属化合物毒性较大, 所以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 不小心溅到皮肤上要用肥皂清洗、清水冲洗, 必要时请求医生救护。</p>
5	催化剂 C-225	<p>C-225 是用于快速脱模高回弹聚氨脂泡沫塑料胺催化剂。这种催化剂可以使泡沫形成反应和熟化反应获得平衡, 优化反应混合物的流动性, 并且同时缩短脱模时间。形成反应和熟化反应获得平衡, 优化反应混合物的流动性, 并且同时缩短脱模时间。所以 C-225 是用于转台型生产线上的最佳助剂。</p> <p>特点: 1、缩短脱模时间, 并且增加生产的能力。2、延迟型吹发及交联平衡催化剂, 使优化流动性。3、特别适用于快速周期转台型生产线。4、同时有效使用于 TDI 和 TDI/MDI 混合体系。5、提供成品泡沫良好物理性质。</p>
6	硅油 6070	<p>化学名称: 硅油</p> <p>理化特性: 无色 (或淡黄色), 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了醇。具有黏温系数小、耐高低温、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绝缘性好、表面张力小、对金属无腐蚀、蒸气压低等特性。常用作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擦光剂和真空扩散泵油等。</p> <p>毒性: 无毒。</p> <p>贮存特性: 干燥阴凉处, 避免阳光直射, 保持良好通风。</p>
7	三乙醇胺	<p>即三(2-羟乙基)胺, 中文别名: 2,2',2" -次氨基三乙醇, 英文别名: Tris(2-Hydroxyethyl)Amine; 化学式: (HOCH2CH2)3N; 分子式: C6H15NO3; 分子量: 149.1882; 沸点 (°C,101.3kPa) : 360; 熔点 (°C) : 21.2 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微有氨味, 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 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 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5°C时的溶解度: 苯 4.2%、乙醚 1.6%、四氯化碳 0.4%、正庚烷小于 0.1%。呈强碱性, 0.1mol/L 的水溶液 pH 为 10.5。有刺激性。具吸湿性。能吸收二氧化碳及硫化氢等酸性气体。纯三乙醇胺对钢、铁、镍等材料不起作用, 而对铜、铝及其合金有较大腐蚀性。与一乙醇胺及二乙醇胺不同之处是, 三乙醇胺与碘氢酸(HI)能生成碘氢酸盐沉淀。</p> <p>毒性: 低毒。</p> <p>储存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8	聚氨酯脱模剂	<p>着火点:&gt;35°C; 闪点:&gt;136°C</p> <p>外观: 微白色液体, 组成: 溶解于溶剂中的蜡和树脂, 密度:0.8±0.02KG / L , 乳化蜡液:10%~15%;甲基硅油乳液:15%~20%;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0.5%~1%;防腐剂:0.3%~0.5%。</p>

		<p>毒性: 无毒 最小储存期: 12 个月 (10-25°C) , 应阴凉和干燥的保存, 如果长时间的在低温(10°C)下保存, 使用之前应先摇匀。不能敞开放置, 如果被冰冻, 要在 15°C下放置。</p>
--	--	---

### (3) 物料衡算

本项目对海绵座椅发泡线生产原料白料和黑料进行物料衡算, 反映了对海绵座椅发泡线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平衡情况, 各工序的物料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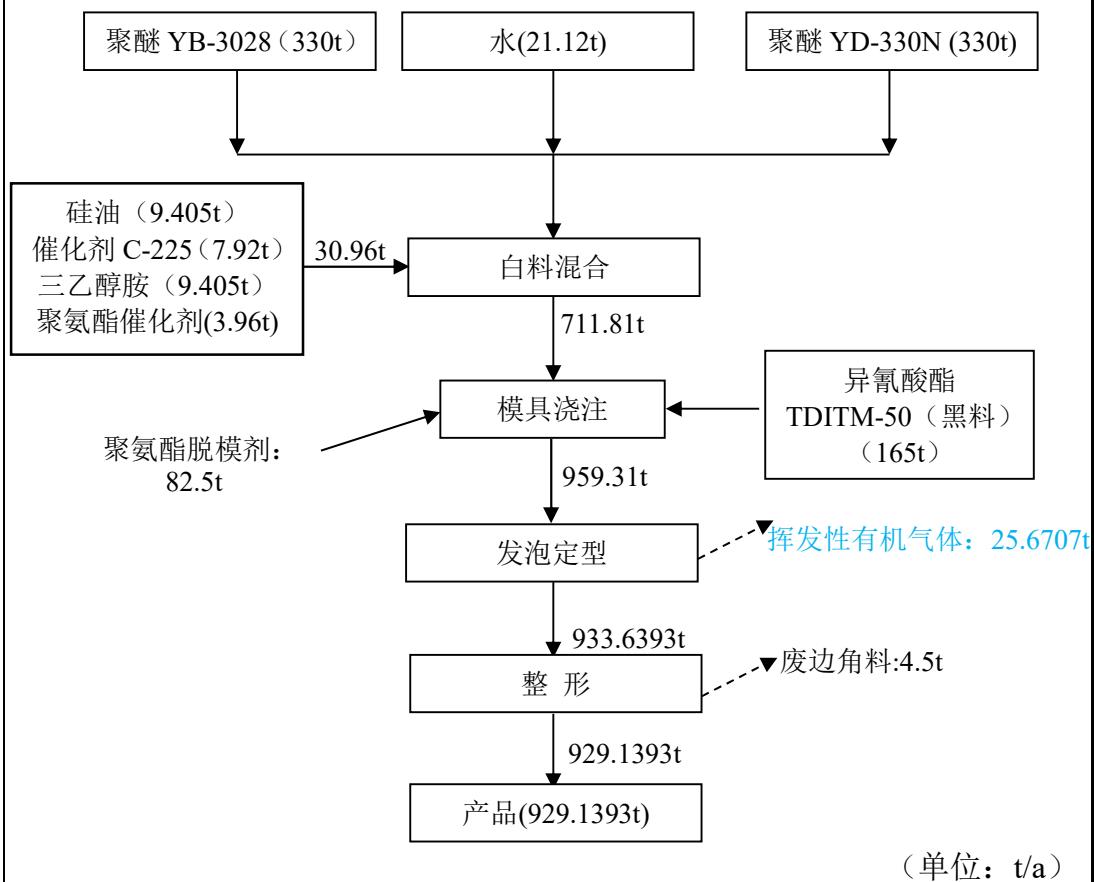


图 2-1 海绵座椅发泡线物料平衡图

## 5、产品方案

本次扩能项目建设完成后,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总成达到 30 万套,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备注
		扩能前	扩能后	增减量	
1	汽车座椅总成	20 万套/年	22 万套/年	+2 万套/年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现有工程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5.464\text{m}^3/\text{d}$  ( $1639.2\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生产用水包括物料稀释用水和蒸汽发生器用水，物料稀释用水量为  $0.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总用水量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

本次扩能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仍为物料稀释用水和蒸汽发生器用水，因扩能，物料稀释用水量增加  $0.0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蒸汽发生器用水量增加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

综上，本次扩能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6.0204\text{m}^3/\text{d}$  ( $1806.12\text{m}^3/\text{a}$ )，全部为新鲜水。生产用水为物料稀释用水和蒸汽发生器用水，物料稀释用水量为  $0.0704\text{m}^3/\text{d}$  ( $21.12\text{m}^3/\text{a}$ )，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55\text{m}^3/\text{d}$  ( $165\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仍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

### (2) 排水

现有工程物料稀释用水进入产品，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用于熨烫消耗，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本次扩能改造只增加物料稀释用水  $0.0064\text{m}^3/\text{d}$ ，全部进入产品，增加蒸汽发生器用水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全部消耗，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扩能未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综上，本次扩能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水仍只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

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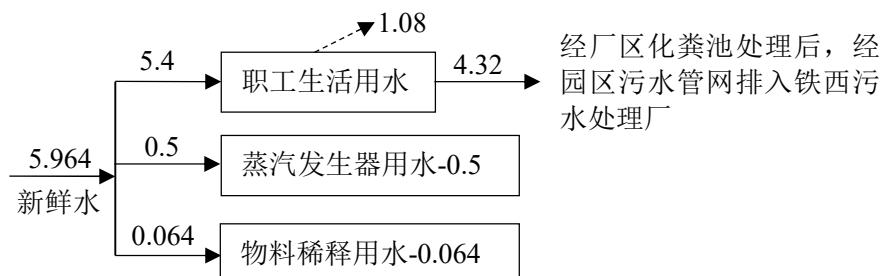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本次扩能改造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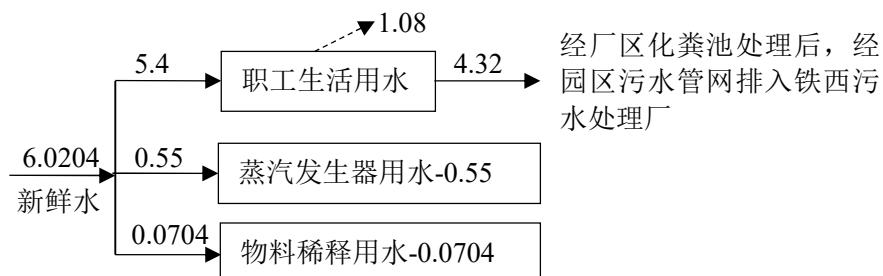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能改造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本次扩能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为 22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次扩能改造后项目生产过程仍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仍由空调提供。

## 7、平面布置

本扩能技改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对两个生产车间内部进行了重新布局，厂区其他布局没有变化。扩能改造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如下：

厂区大门位于北厂界中部，紧邻大门东侧为门卫室，大门西侧为 2 层的办公用房；自大门进入厂区后，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3 层办公研发综合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二层车间，用于布置

	<p>缝纫车间，车间西部布置发泡生产线，车间中部布置 3 条座椅总装线，车间东部布置为库房；2#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机加工工序和焊接工序。</p> <p>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扩能技改完成后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扩能改造后产品仍为汽车座椅总成，生产工艺过程无变化，增加 1 条发泡生产线，部分机加工设备进行更新提升，焊接工艺进行改进，主要生产过程仍包括座椅骨架机加工、座椅发泡定型、布料裁剪缝纫、座椅总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b>1、座椅骨架机加工</b></p> <p>(1) 机加工</p> <p>外购管材、板材等通过下料机、切割机按设计尺寸进行下料后，再按生产规格和客户要求进行弯管、缩管加工，车床、铣床、磨床加工，冲压、钻孔、打眼、攻丝加工等各类机加工，以满足各类部件加工要求。</p> <p>(2) 焊接组装</p> <p>将前处理好的管件、板材和外购的钣金成品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组装。焊接组装后即为焊接成品座椅骨架，经检验确认后，进入总装工序。</p> <p>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组装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G1，拟在各个焊接工位处设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b>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G3，因密度较大，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少部分通过车间密闭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b>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及收集的金属尘 S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头 S2，以及机加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噪声 N。</p> <p><b>2、座椅发泡定型</b></p> <p>原辅材料均按物料储运要求堆放于原料区内，工程拟对化学品库区设置围堰，对库区地面做防渗处理，确保防渗系数不小于 <math>10^{-7}</math>cm/s。</p> <p>(1) 白料混合搅拌与黑料准备</p> <p>将聚醚 YD-330N、聚醚 YB-3028、水、硅油、催化剂 C-225、三乙醇胺、</p>

聚氨酯催化剂按比例由吸料泵抽至白料储料罐（发泡线配套设备）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时间 60 分钟以上，搅拌完成后备用。

异氰酸酯 TDI TM-50 通过密闭管道抽至黑料储料罐（发泡线配套设备）中备用。

物料在输送与搅拌过程中在密闭装置内完成，物料在使用完后及时盖好桶盖，因此，整个过程不存在原材料的无组织挥发。

## （2）浇注发泡

根据即将浇注座椅所需原料重量，在控制面板上输入注料时间，经过计量泵准确计量后，将准备好的白料混合料与黑料异氰酸酯 TDI TM-50 通过高压发泡机浇注到磨具里面（在浇注前，人工先在模具上喷涂聚氨酯脱模剂）经过磨具封闭加热发泡成型。加热温度控制在 68°C 左右，加热通过电加热自动控温，发泡定型时间为 3-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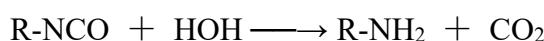
**聚氨酯发泡原理：**发泡的形成包括了连续反应的复杂过程，异氰酸酯（MDI）与聚醚多元醇主要反应是凝胶反应，与水发生发泡反应。凝胶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发泡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同时生成聚脲。反应式如下：

聚氨酯(凝胶)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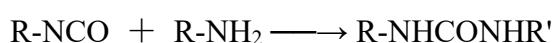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聚脲(发泡)反应：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气体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

由于上述反应为放热反应，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料聚醚多元醇已加入发泡剂，发泡剂吸收反应热量，由液态气化为气态，从而导致泡沫膨胀，此过程是借助于溶解在聚醚多元醇中的发泡剂物理状态的改变，形成大量的气泡，完全是物理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化学变化，在发泡过程中挥发出少量异氰酸酯等非甲烷总烃类物质，其他辅助材料在 68°C 左右发泡过程中均达不到分解

温度，因此无其他工艺废气产生。

### （3）脱模整形

发泡定型完成后，将成型的半成品从模具中取出，进行修边整形。

### （4）检验

将整形好的泡沫进行分类，经检验员确认后，加盖标识及日期印章，按照种类进行物料储存。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废气污染物为发泡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整形过程产生的下脚料S3、原料废包装桶S5，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 3、布料裁剪缝纫

### （1）裁剪

将布料主料及辅料按照生产座椅的尺寸进行裁剪，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 （2）缝纫

裁剪好的布料按要求在缝纫车间进行缝纫。

### （3）检验

将缝纫好的面料，经检验员确认后，按照种类进行物料储存，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剪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S4，废包装材料S6，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 4、座椅总组装

### （1）生产准备

将加工好的泡沫、缝纫面套、座椅骨架等备货至备料区或生产线边。

### （2）座面套与泡沫固定

将生产好的泡沫及缝纫好的汽车座椅外套进行组装。

### (3) 骨架与座椅组装

将焊接组装好的座椅骨架与套好面套的座椅进行组装。

### (4) 检验

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经检验确认后，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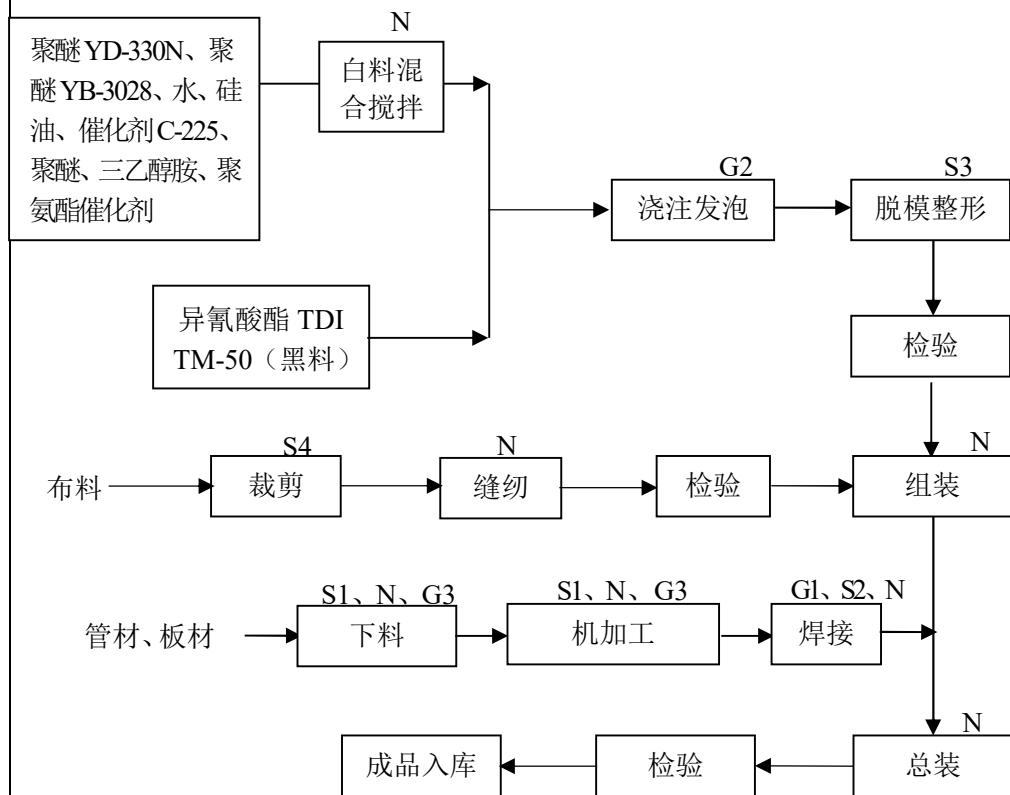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 目	序 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P1)
	G2	发泡定型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集气罩+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P2)
	G3	机加工工 序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比重较大, 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 少 部分通过车间密闭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 及组装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 废	S1	机加工	金属废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焊接工序	废焊头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3	泡沫整形	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4	布料裁剪	废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5	发泡原料 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S6	其它原料 包装	废包装材 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7	焊烟净化 器	焊接尘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8		废布袋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9	有机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S10		废过滤棉	间断	清运处置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制造、研发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定环表 (2022) 48 号), 2023 年 10 月该项目建成竣工投产, 2023 年 11 月 5 日组织专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130682MA07XFQN88001X。				

###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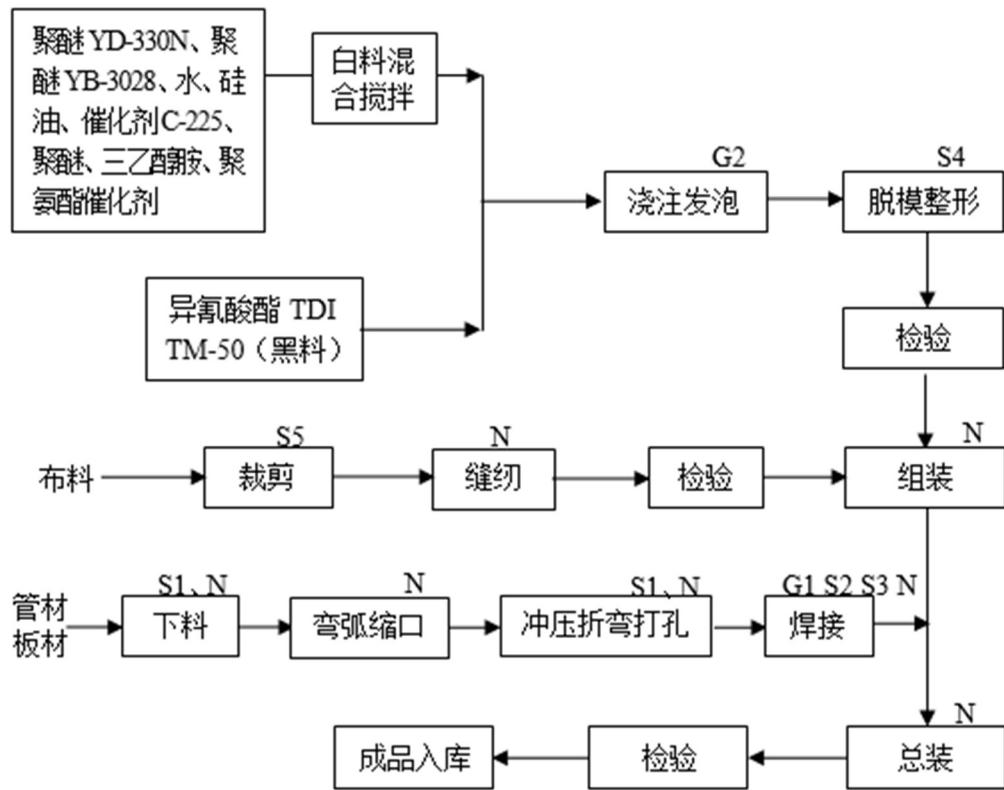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发泡设备密闭和安装集气罩的方式对发泡定型进行废气收集后，再经一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林德环检字第 23082101) 检测结果可知：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 1.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9.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 23082101）检测结果可知：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车间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3.91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7 现有工程铸造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焊接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2	9322	0.011	3100	0.027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29.8	8771	/	4800	0.936

##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m<sup>3</sup>/a (4.32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 23082101）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两日内日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6-7.7 (28.9-30.0°C)，7.1-7.4 (29.1-30.2°C)；化学需氧量：156mg/L, 160mg/L；氨氮：11.7mg/L, 12.0mg/L；

悬浮物: 31mg/L, 3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6mg/L, 72.1mg/L; 其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23082101), 监测期间企业法定厂界外所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范围为: 58dB(A)~62dB(A)、59dB(A)~63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1dB(A)~54dB(A)、50dB(A)~54dB(A), 其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产生量为7.5t/a, 焊接工序废焊头产生量为0.6t/a, 焊接工序焊接尘产生量为0.513t/a, 泡沫整形下脚料产生量为3t/a, 布料裁剪废边角料产生量为4.8t/a,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2t/a, 均为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9t/a, 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39-49);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01t/a, 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7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2/024号)), 腾达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027t/a, COD: 0.454t/a, NH<sub>3</sub>-N: 0.026t/a, 非甲烷总烃: 1.090t/a。

##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现有工程的固废种类未识别焊接净化器产生的废布袋和发泡原料的废包装桶, 本次扩能改造环评一并识别, 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 发泡原料的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现有工程无其他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b>(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b>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	60	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7	40	8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7	70	118.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4	35	126.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 <sub>2.5</sub> 、PM <sub>10</sub> 超标的重要原因。O <sub>3</sub>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b>(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XY-HP-2405005）（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中大奇连村检测点位的数据，本项目距离大奇连村检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2670m（见附图 7），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点位：大奇连村

②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检测频次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大奇连村	TSP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NW	2670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

④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奇连村	TSP	日均	0.3	0.058~0.16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21~0.4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土壤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保护目的</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大屯村</td> <td>114.983861464</td> <td>38.546652877</td> <td>SW</td> <td>39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td> <td colspan="5">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td> <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屯村	114.983861464	38.546652877	SW	3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	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屯村	114.983861464	38.546652877	SW	3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																																												
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p>																																																		

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 2、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发泡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去除效率≥9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及表3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text{mg}/\text{m}^3$	
噪声	施工噪声	Leq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	Leq	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扩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扩能改造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p> <p>(1) 本扩能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p> <p>本扩能改造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p> <p><b>表 3-6 本扩能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b></p>								
	项目	排放标准(mg/Nm <sup>3</sup> )	排放量(Nm <sup>3</sup>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120 (标准值) 2.11 (预测值)	10000	4800	5.76 0.1015				
	非甲烷总烃	60 (标准值) 24.07 (预测值)	20000	4800	5.76 2.310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排气量(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h/a) /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 5.76t/a(标准值)、0.1015t/a(预测值)；非甲烷总烃: 5.76t/a(标准值)、2.3104t/a(预测值)。							
	<p>本扩能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p> <p>非甲烷总烃: 5.76t/a(标准值)、2.3104t/a≈2.310(预测值)；</p> <p>颗粒物: 5.76t/a(标准值)、0.1015t/a≈0.102(预测值)。</p>								
	<p>(2) 扩能改造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核算</p> <p>本次扩能改造主要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扩能改造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5.76t/a(标准值)、2.3104t/a(预测值)；颗粒物: 5.76t/a(标准值)、0.1015t/a(预测值)。</p>								
	<p>本次扩能改造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排放，因此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依据现有工程已批复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COD: 0.454t/a；氨氮: 0.026t/a；</p>								
	<p>(3) 现有工程已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根据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2/024号))，</p>								

腾达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7t/a, COD：0.454t/a, NH<sub>3</sub>-N：0.026t/a, 非甲烷总烃：1.090t/a。

(4) 本次扩能改造完成后，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次扩能改造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需申请增加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102t/a -0.027t/a=0.075t/a, 非甲烷总烃：2.310t/a -1.090t/a=1.220t/a

(5) 本扩能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7。

**表 3-7 本次扩能增效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能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能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27	0.102	0.027	0.102	+0.075
	非甲烷总烃	0.936	2.310	0.936	2.310	+1.374
废水	COD	0.241	0	0	0.241	0
	氨氮	0.017	0	0	0.017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施工期本项目仅涉及车间内部钢结构的搭建、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拆除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等环节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b>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90m处的大屯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b>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设备及钢结构吊运、安装、拆除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拆除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施工噪声在合理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li><li>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li><li>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ul> <p><b>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	---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少量废设备包装材料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少量废设备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发泡设备密闭和安装集气罩的方式对发泡定型进行废气收集后，再经一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工序在下料或磨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因比重较大，主要散落在设备周边，极少量逸出车间，保持车间密闭可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源强核算。

###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工段污染物产污系数可知，采用药芯焊丝的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0.5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采用焊丝年用量为110吨，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255t/a。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以90%计，去除效率以95%计。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4800h，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

经核算，焊接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2.0295t/a，产生速率为0.4228kg/h，产生浓度为42.3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015t/a，排放浓度为2.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10%的焊接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2255t/a。排放速率为0.047kg/h。

#### ②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污染物为异氰酸酯等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模塑发泡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可知，发泡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泡沫塑料的产品量通过树脂与助剂的原料用量基于物料衡算的方式确定，本项目年用各类树脂与助剂的总量为 855.69 吨，则发泡定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5.6706t/a。

本项目采取发泡设备密闭、模具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引风机负压集气后，再经一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发泡定型废气的集气效率按 90% 计，污染治理效率按 90% (水喷淋+等离子处理效率按 67%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按处理效率 70% 计，总去除效率约为 90%) 计算，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经核算，发泡定型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23.10363t/a，产生速率为 4.813256kg/h，产生浓度为 240.66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310363t/a，排放速率为 0.481326kg/h，排放浓度为 24.0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 10% 的非甲烷总烃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56707t/a。排放速率为 0.534806kg/h，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P1)	10000	90	95	是	4800
2	发泡定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P2)	20000	90	90	是	4800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焊接废气	发泡定型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2.255	25.6707	
	废气收集效率%	90	90	
	产生量 t/a	2.0295	23.1036	
	产生速率 kg/h	0.4228	4.8133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42.3	240.66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焊烟净化器	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0000	20000	
	去除效率%	95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1015	2.3104
		排放速率 kg/h	0.0211	0.4813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1	24.07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2255	2.5671
		排放速率 kg/h	0.047	0.53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焊接废气排气筒 (P1)	一般排放口	15	0.5	常温	114.99144673	38.55005407
发泡定型废气排气筒 (P2)	一般排放口	15	0.5	常温	114.99343156	38.55063342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1015t/a
2	发泡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104t/a
		颗粒物	0.1015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3104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5。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2255		
2	发泡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2.567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55			
				非甲烷总烃	2.567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sub>i</sub>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  
 $M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  
 $H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

**表 4-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270
2	非甲烷总烃	4.8774

###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 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 因此, 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 可通过逐步减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 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 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 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 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 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 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 需要停车维修时, 停止设备运行, 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焊接废气、发泡定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30min)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焊接废气	颗粒物	42.3	0.2114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发泡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66	2.4066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不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为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4)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水喷淋

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焊接废气采用的焊烟净化器采用为袋式过滤除尘，袋式过滤除尘为可行技术；发泡成型废气未明确可行的治理措施，对比汽车制造业其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治理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由含炭为主的物质作原料，经高温炭化和活化制得的疏水性吸附剂。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二级出水中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高效环保活性炭吸附塔可根据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地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此种活性炭吸附装置于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工业》（HJ971-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发泡定型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车间界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扩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排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扩能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6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 (1) 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 0, 0,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E/S/W/N)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dB(A)
1#生产车间	碾压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2	11	1	20/2/22/65	20 昼间、夜间	48/52/46/42	1
	圆盘生产线	1	70		26	11	1	16/2/26/65		49/52/45/42	1
	环形生产线	1	70		22	10	1	20/1/22/65		46/51/46/42	1
	机器人	2	65		26	10	1	16/1/26/65		46/51/46/42	1
	高压发泡机	2	65		24	58	1	19/49/4/21		50/48/52/49	1
	空压机	4	80		26	58	1	18/49/16/21		50/48/50/49	
	裁剪机床	2	75		35	42	1	1/11/34/29		53/51/48/49	1
	裁布机	1	70		31	34	1	19/28/32/49		52/51/50/48	1
	手动断布机	1	75		24	65	1	2/58/3/2		55/45/53/54	1
	手动裁剪刀	3	60		30	66	1	3/56/3/3		55/48/56/55	1
	电脑缝纫机	50	75		5	24	1	38/28/2/22		52/50/56/51	1
	平车缝纫机	4	75		5	28	1	38/26/2/24		52/50/56/51	1
	总装生产线	3	70		23	64	1	22/58/2/2		46/42/47/47	1
	电加热蒸汽发	3	65		23	66	1	22/57/2/3		46/42/47/47	1

2# 生产 车间	生器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昼 间、 夜 间	20		
					23	68
					1	22/56/2/4
					34	18
					1	13/2/32/58
					35	18
					1	13/4/32/56
					21	16
					8	16/1/26/65
					12	19
					8	19/49/4/21
					40	56
					1	5/65/28/55
					31	2
					1	29/85/4/35
					3	22
					1	3/62/30/58
					24	58
					1	1/11/34/29
					26	58
					1	19/28/32/49
					35	42
					1	2/58/3/2
					31	34
					1	3/56/3/3
					24	65
					1	38/28/2/22
					30	66
					1	38/26/2/24
					5	24
					1	22/58/2/2
					5	28
					1	22/57/2/3
					23	64
					1	22/56/2/4
					34	18
					1	13/2/32/58
					35	18
					1	19/49/4/21
					21	16
					8	5/65/28/55
					46/42/47/47	1
					46/42/47/47	1
					45/49/43/40	1
					45/49/43/40	1
					46/51/46/42	1
					50/48/52/49	1
					58/51/52/51	1
					55/50/56/54	1
					55/46/48/47	1

表 4-10 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风机 1	3	53	0.5	85	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环保风机 2	48	4	0.5	85	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 (2) 预测模式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 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及厂界预测值, 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及厂界预测值,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夜间	45.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夜间	46.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夜间	49.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38.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38.7~49.6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 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 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扩能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活性炭以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 其他均为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扩能项目建设完成后, 全厂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金属废料: 产生量为 11.2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焊头: 焊接工序废焊头产生量为 0.9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焊接尘: 焊接工序焊接尘产生量为 1.83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泡沫整形下脚料: 根据物料平衡, 本项目泡沫整形下脚料产生量为 4.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布料裁剪废边角料: 布料裁剪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2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发泡原料废包装桶: 产生量为 1.2t/a, 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布袋: 焊烟净化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 要求碘值  $\geq 800\text{mg/g}$ , 本项目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则吸附活性炭总需

求量为 2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 0.43g/cm<sup>3</sup>，则活性炭填充量约 0.86t。本项目活性炭按每年更换一次计算，因此叠加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3.772t/a（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16.3296t/a，水喷淋+等离子处理效率按 67%计，活性炭吸附装置按处理效率 70%计，则水喷淋+等离子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7.624t/a，活性炭吸附 70%为 5.34t/a）后，本项目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6+5.34=6.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每次更换废活性炭时更换过滤棉，全年更换量为 0.02t，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编码	处理措施
1	机加工	金属废料	11.25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焊接工序	废焊头	0.9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泡沫整形	下脚料	4.5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布料裁剪	废边角料	6.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统一收集后外售
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8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统一收集后外售
6	发泡原料 包装	废包装桶	1.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统一收集后由原料 供应商回收
7	有机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6.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8		废过滤棉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焊烟净化 器	焊接尘	1.83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统一收集后外售
10		废布袋	0.1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 分	危险 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6.2	有机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9	0.02	有机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I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角	3m <sup>2</sup>	袋装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 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1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半年处置一次，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

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 D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对环境

影响很小。

### G 危废识别标识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标志名称	标志含义	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设置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包装材料破裂，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

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进一步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车间原料区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车间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10^{-7}\text{cm/s}$ ；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 (1) 风险识别及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环境毒性效应。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完

成后全厂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发泡车间库房的各类发泡原料（聚醚 YD-330N、聚醚 YB-3028、异氰酸酯 TDI TM50、聚氨酯催化剂、硅油 6070、三乙醇胺、聚氨酯脱模剂等），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主要危险特性见表 4-17。

**表 4-17 物质危险性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状态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分布
1	聚醚 YD-330N	液态	可燃、无毒液体	发泡车间库房
2	聚醚 YB-3028	液态	可燃、无毒液体	
3	异氰酸酯 TDI TM50	液态	可燃、有毒液体	
4	聚氨酯催化剂 A33	液态	可燃、低毒液体	
5	硅油 6070	液态	可燃、无毒液体	
6	三乙醇胺	液态	可燃、低毒液体	
7	聚氨酯脱模剂	液态	可燃、无毒液体	
8	废活性炭	固态	可燃、有毒危废	危废暂存间
9	废过滤棉	固态	可燃、有毒危废	危废暂存间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当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 ②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t/t	Q值
1	聚醚 YD-330N		5	100	0.05
2	聚醚 YB-3028		5	100	0.05
3	异氰酸酯 TDI TM50	584-84-9	2	5	0.4
4	聚氨酯催化剂 A33		1	100	0.01
5	硅油 6070		1	2500	0.0004
6	三乙醇胺		1	100	0.01
7	聚氨酯脱模剂		2	2500	0.0008
8	废活性炭		6.2	50	0.124
9	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					0.6456

注:①聚醚 YD-330N、聚醚 YB-3028、聚氨酯催化剂 A33、三乙醇胺等原料均为液体物质,临界量参考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②硅油、脱模剂临界量参考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③本项目固体类危险废物均毒性较低,临界量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  $Q=0.645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值  $< 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 (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①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时,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热辐射:**易燃物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

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 ②环保装置故障污染风险分析

因生产装置配套的环保设施出现故障，而引起的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 ③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危险废物存储过程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有一定的污染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a、必须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b、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c、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 d、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 ②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对策

a、对各物料的贮存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库房原料罐区设有围堰，附近设置明显的防火、禁入等标志。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b、库房原料罐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应相应设置专业防渗措施。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物流贮存安全。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c、贮存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有关个人防护用品。

d、贮存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e、库房原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f、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③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作业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同时在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监测点位对相对应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层，防止危废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⑥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区的员工应首先撤退到安全区域，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护靴、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 ⑦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发现着火者立即联系操作班长，同时通知厂应急指挥小组；厂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查勘情况，组织各应急小组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的自我防护，初期灭火，消防废水分管理，紧急停车等）；同时联系市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依照紧急停车规程进行紧急停车，同时切断火源、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火势膨胀的可能；可能情况下，分割、隔离火灾区，减少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后勤保障应急小组赶到事故现场，放置事故泄漏警示牌，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进入警戒内域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或空气呼吸器，并有班组人员陪同。救援救护小组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

#### ⑧管理对策措施

a、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b、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

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c、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现有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电磁辐射源类设备，无电磁辐射影响。

## 9、环境管理

###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4-21。

表4-2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 480×300mm；
危险废物	WF-01		

##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
	发泡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中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扩能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发泡原料废包装桶、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发泡原料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进一步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math>&lt;10^{-10}</math>cm/s；车间原料区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math>&lt;10^{-10}</math>cm/s；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使防渗系数<math>&lt;10^{-7}</math>cm/s；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a、必须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p> <p>b、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c、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p> <p>d、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p> <p>②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对策</p> <p>a、对各物料的贮存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库房原料罐区设有围堰，附近设置明显的防火、禁入等标志。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b、库房原料罐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应相应设置专业防渗措施。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物流贮存安全。</p> <p>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p> <p>c、贮存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有关个人防护用品。</p> <p>d、贮存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e、库房原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p>f、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③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p> <p>车间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作业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p> <p>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专业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去除效率。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同时在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监测点位对相对应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p> <p>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层，</p>
----------	---

	<p>防止危废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p>⑥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应急措施</p> <p>泄漏区的员工应首先撤退到安全区域，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护靴、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p> <p>⑦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p> <p>发现着火者立即联系操作班长，同时通知厂应急指挥小组；厂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查勘情况，组织各应急小组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的自我防护，初期灭火，消防废水管理，紧急停车等）；同时联系市消防队等相关部门。依照紧急停车规程进行紧急停车，同时切断火源、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火势膨胀的可能；可能情况下，分割、隔离火灾区，减少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后勤保障应急小组赶到事故现场，放置事故泄漏警示牌，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进入警戒内域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或空气呼吸器，并有班组人员陪同。救援救护小组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p> <p>⑧管理对策措施</p> <p>a、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p> <p>b、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p> <p>c、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p>

	<p>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b>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lt;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t;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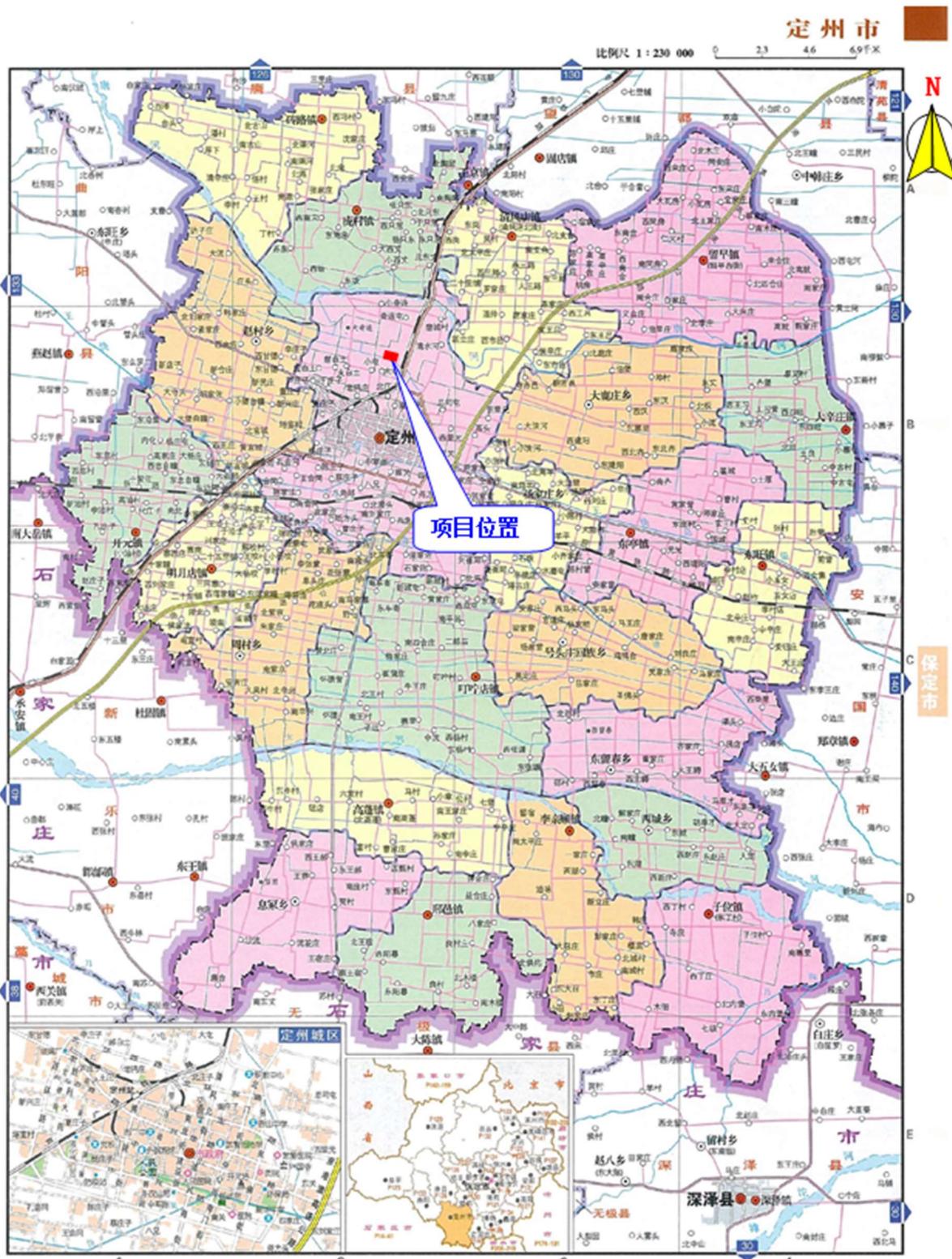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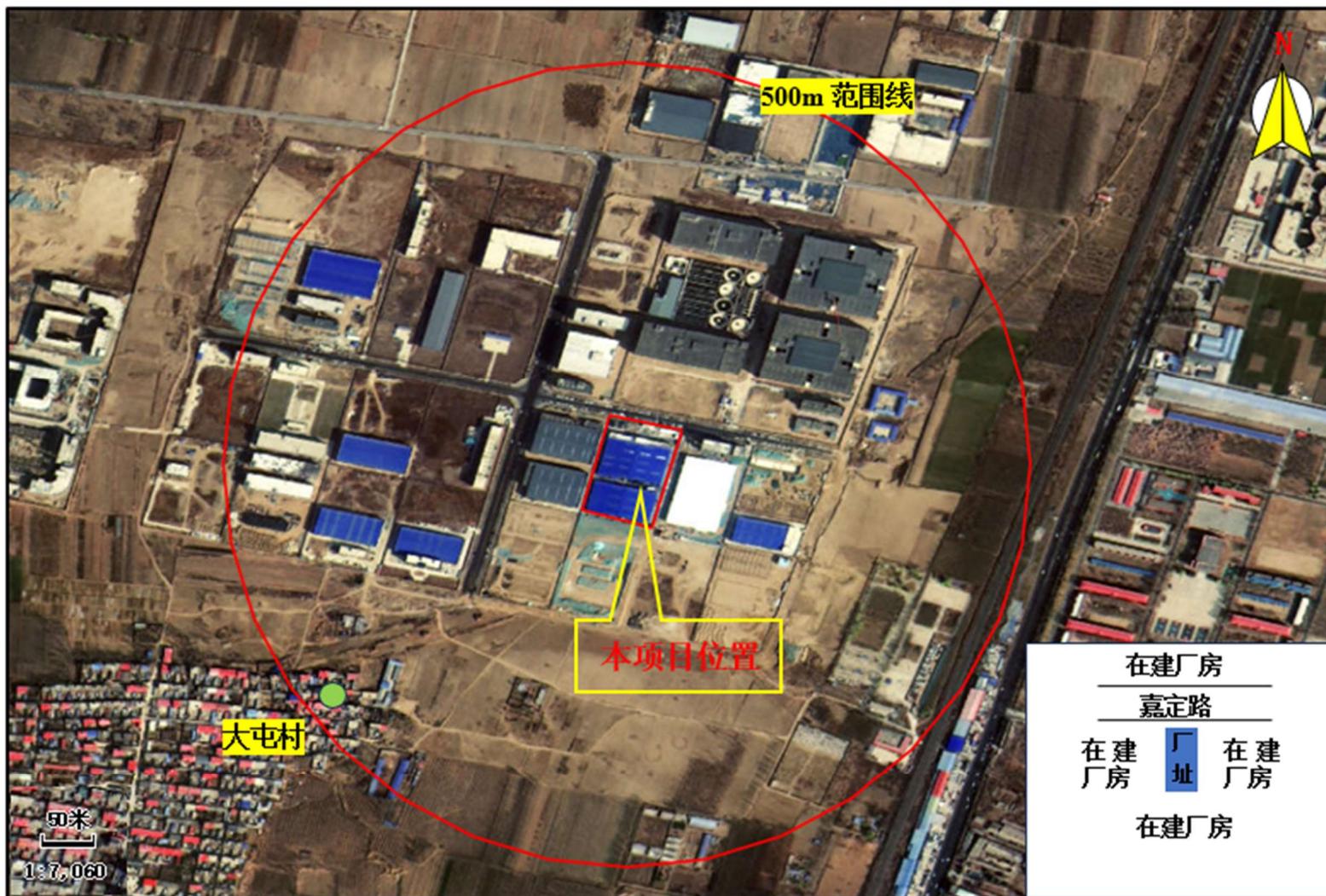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7	0.027	/	0.102t/a	0.027	0.102t/a	+0.075t/a
	非甲烷总烃	0.936	1.090	/	2.3104t/a	0.936	2.3104t/a	+1.3744t/a
废水	COD	0.241	0.454	/	0.350t/a		0.350t/a	+0.350t/a
	氨氮	0.017	0.026	/	0.019t/a		0.019t/a	+0.019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废料	7.5	/	/	11.25t/a	7.5 t/a	11.25t/a	+3.75 t/a
	废焊头	0.6	/	/	0.9t/a	0.6 t/a	0.9t/a	+0.3 t/a
	焊接尘	0.513	/	/	1.83t/a	0.513 t/a	1.83t/a	+1.317 t/a
	下脚料	3	/	/	4.5t/a	3 t/a	4.5t/a	+1.5 t/a
	废边角料	4.8	/	/	6.2t/a	4.8 t/a	6.2t/a	+1.4 t/a
	废包装材料	1.2	/	/	1.8t/a	1.2 t/a	1.8t/a	+0.6 t/a
	发泡原料废 包装桶	/	/	/	1.2t/a	/	1.2t/a	+1.2t/a
	废布袋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活性炭	3.9	/	/	6.2t/a	3.9 t/a	6.2t/a	+0.732 t/a
	废过滤棉	0.01	/	/	0.02 t/a	0.01 t/a	0.02 t/a	+0.01 t/a
	生活垃圾	27	/	/	27t/a	27 t/a	27t/a	0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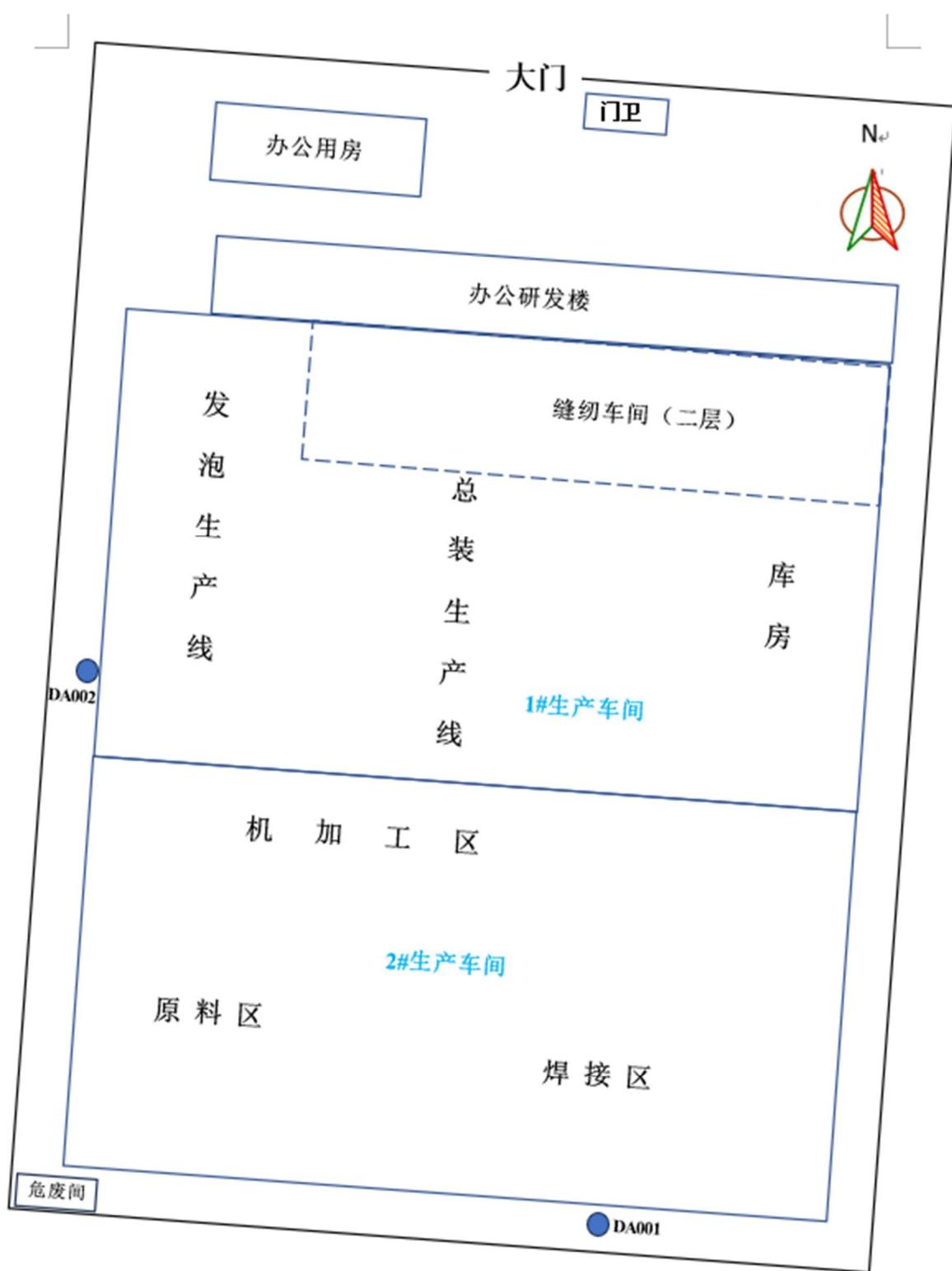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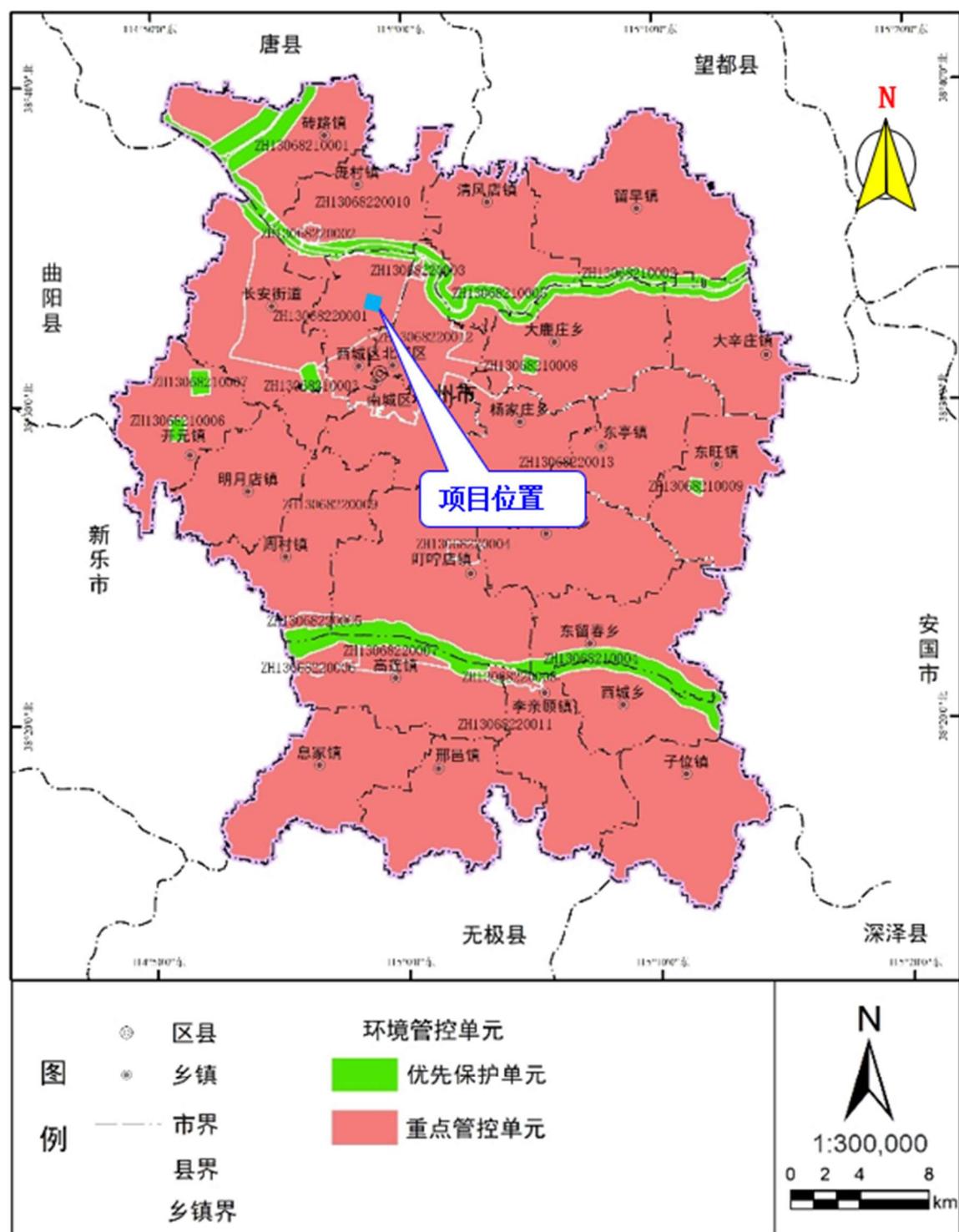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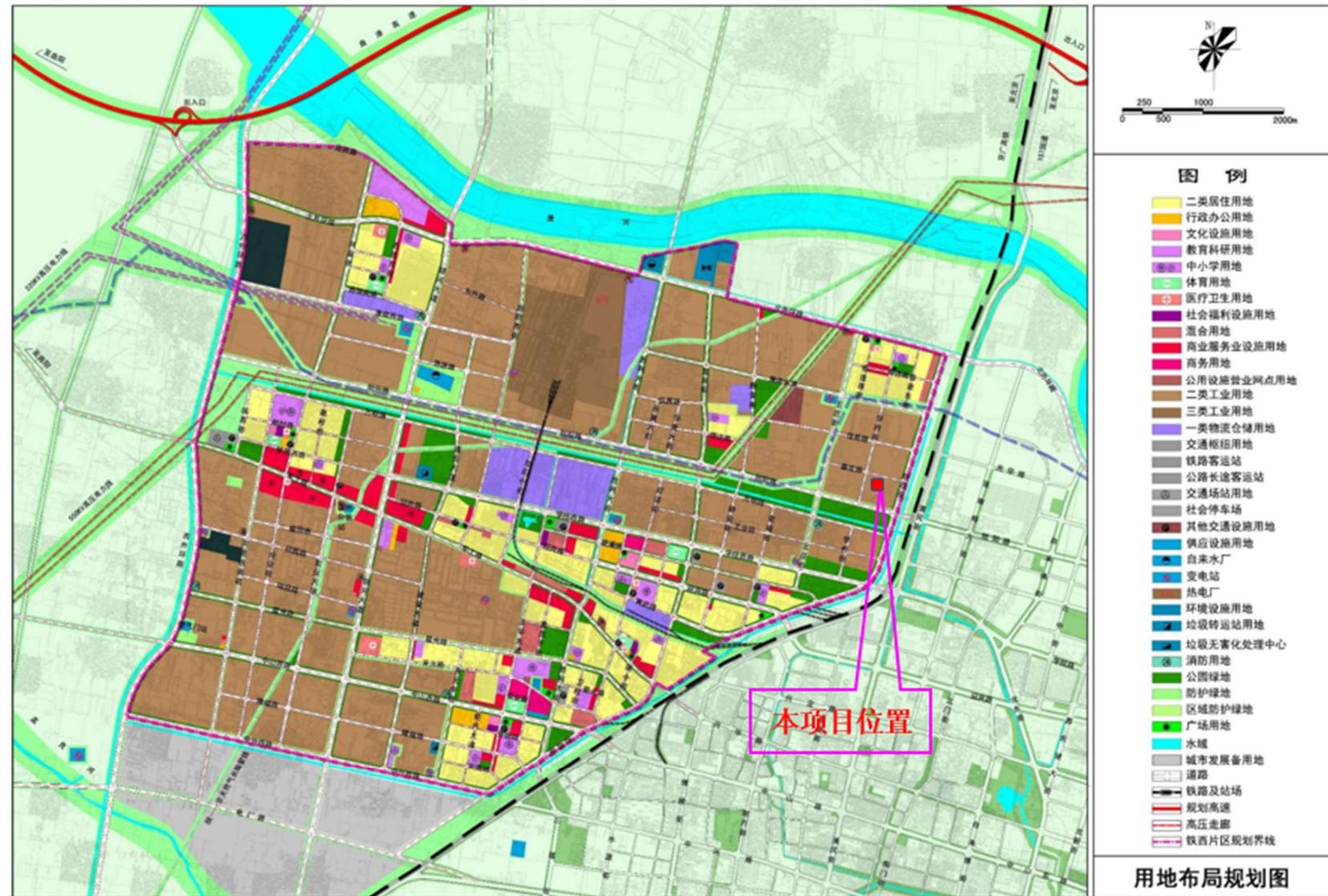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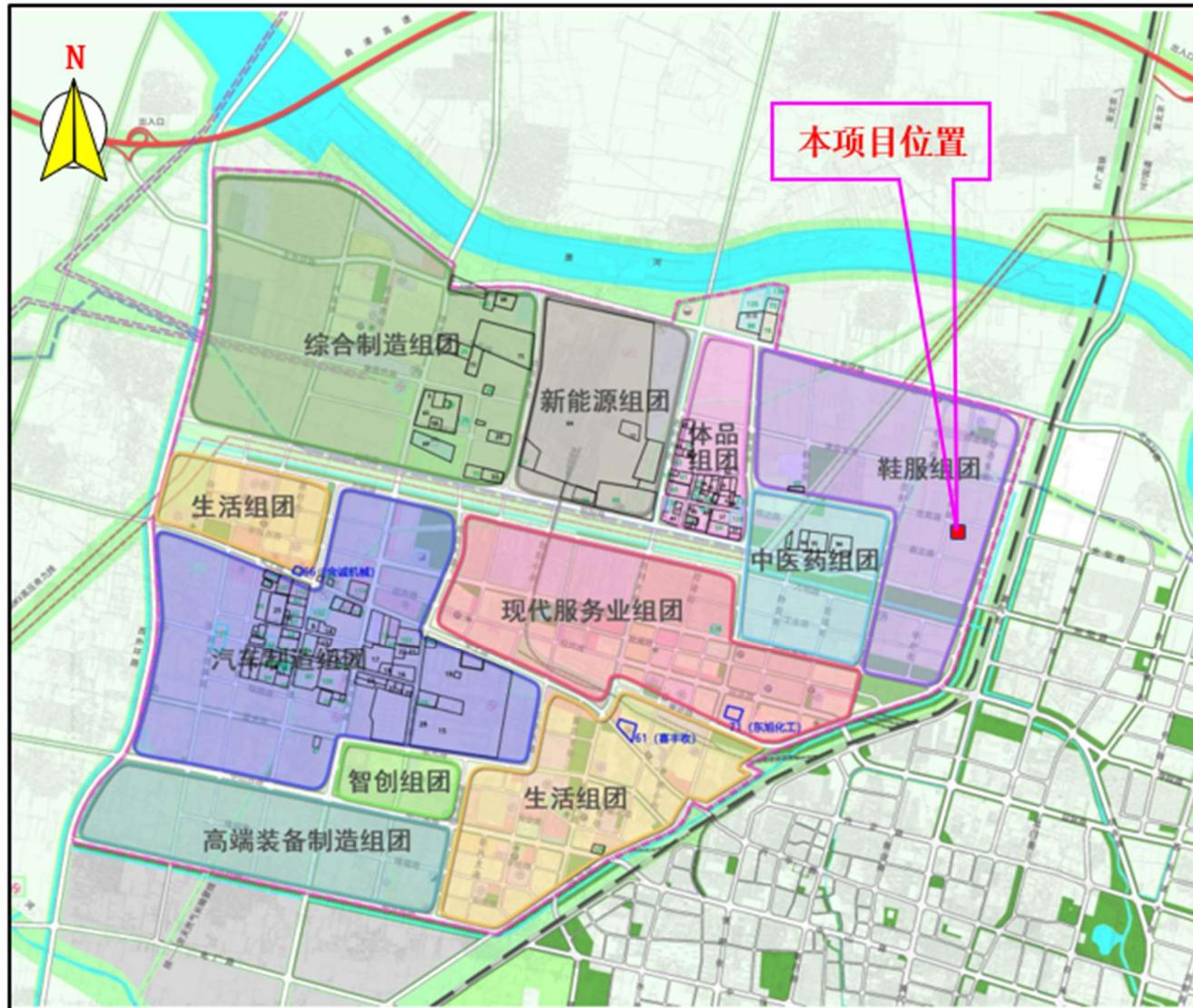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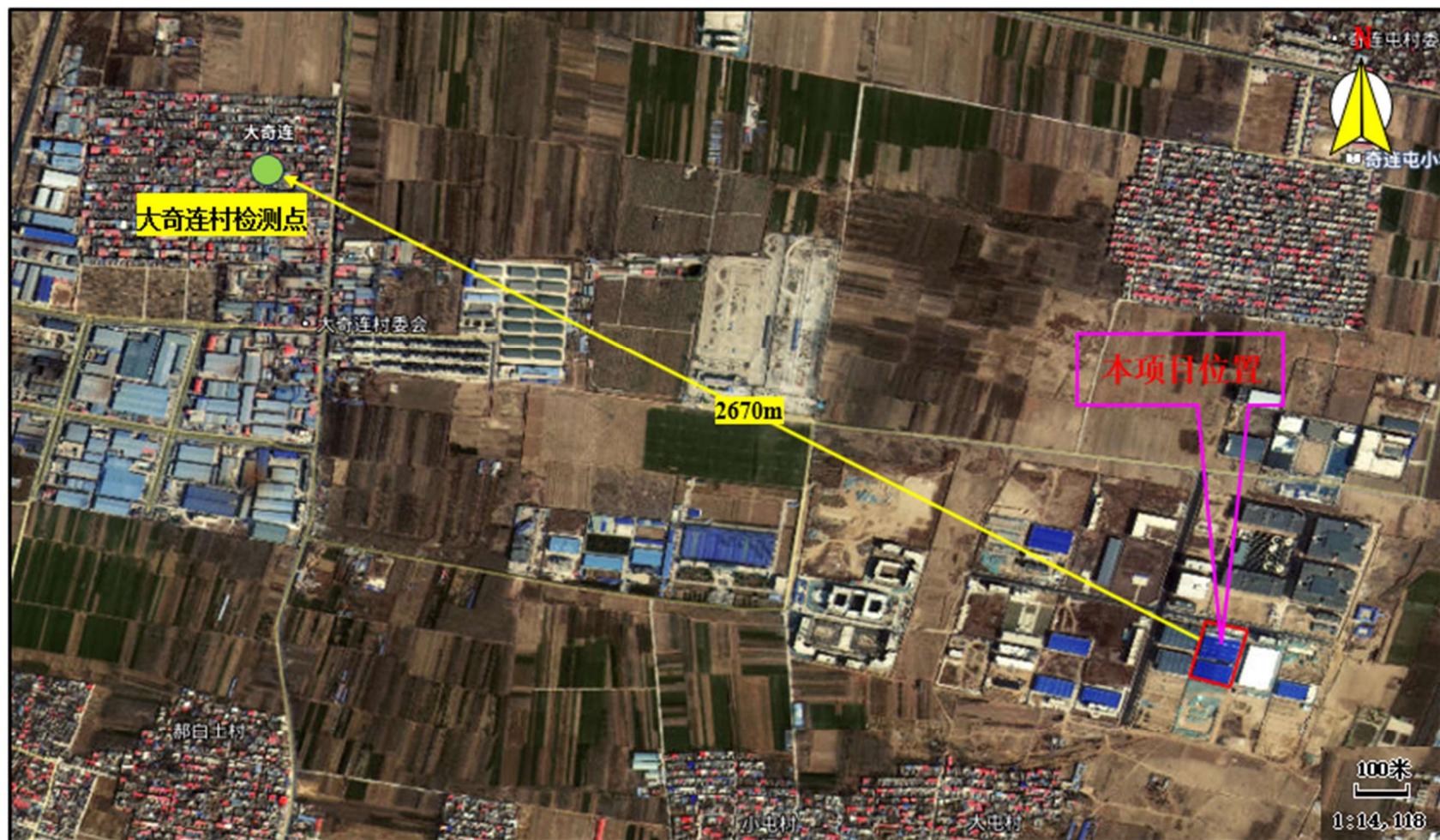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5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在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图的位置



附图7 现状监测布点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XFQN88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国冬

住 所 定州市西城区大屯村村北

经 营 范 围 汽车座椅制造、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行

政

批

用

章

1306820002610054

2023年7月3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7XFQN8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XFQN8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48号

根据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座椅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嘉定路南侧，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2]016号），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

1.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发泡定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外排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5. 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2/024号）许可的总量。

四、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5 日,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定州市西城区嘉定路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办公研发综合楼以及门卫房等, 建设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 3 条, 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 20 万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2)48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 2023 年 8 月竣工投产。2023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130682MA07XFQN88001X)。

### (三) 投资情况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设计投资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的 0.2%;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0.2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

固生机 薄造 1# 陶成玲 于海平 徐峰

万建平

1、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更：环评设计开式可倾压力机 19 台，实际建设为 14 台；环评设计台式钻床 3 台，实际建设为 5 台；环评设计台式攻丝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环评未设计建设应急替补用的手动发泡设备和发泡机，实际建设 1 套应急替补用手动发泡设备和发泡机，用于自动发泡生产线故障时替补用，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同时企业承诺手动发泡设备和发泡机与自动发泡生产线不同时使用，项目原材料和产品产能均不增加，因此废气污染物不增加。

2、CO<sub>2</sub>气体的储存方式发生变更：环评设计 CO<sub>2</sub>气体使用 20kg 的瓶装，实际在厂区设置 1 座 15m<sup>3</sup> 为储罐进行储存，CO<sub>2</sub>气体年用量未发生变化。

3、项目环保投资增加：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建设环保投资 18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用于应急手动发泡废气的收集。

4、因活性炭过滤设备前端有过滤棉，危废种类增加废过滤棉。

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采取发泡设备密闭和安装集气罩的方式对发泡定型废气收集后，再经一套“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金属废料、废焊头、焊接尘、泡沫整形下脚料、布料裁剪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均

固执 摆固 開脫冷 沙子 付  
103

万  
3

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 该公司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水污染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二)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 该公司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增加生产车间厂房外检测点位, 经检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外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下风向所设 3 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所设 3 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外生产厂房外 1 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类区标准要求。  
固态机 滑道机 商场风会  付伟

一五零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进一步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万建平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经 理	万建平
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 工	商晓玲
环评单位	蒋遜明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遰明
监测单位	付 炜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炜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5 日



# 检 测 报 告

林德环检字第 23082101 号



委托单位（人）：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噪声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2日

分析日期：2023.8.21-2023.8.28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宋东明、付炜、赵海鹏、韩康、姚浩

分析人员：张芯、冯钰娜、李佳星、姚悦

## 二、样品信息

###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2天	微黄微浑异味

### 2、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P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气袋密封无损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P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气袋密封无损
焊接工序治理设施进口（P3）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置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焊接工序治理设施出口（P4）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置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厂界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具体位置详见图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气袋密封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滤膜无损，尘的边缘清晰
厂房外设1个检测点，具体位置详见图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气袋密封无损

#### 4、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法定边界1米外各设1个检测点位,详见图1	厂界噪声	昼间1次, 共2天

### 三、分析方法

#### 1、废水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LDC076) /PHBJ-260	—
2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mL)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015) /T6 新世纪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LD001) /FA2204B、电热鼓风干燥箱 (LD009) /101-1A	—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D058) /SPX-250BIII、酸式滴定管 (25mL)	0.5mg/L

#### 2、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 /ZR-3260、真空箱气袋采样 器 (LDC061、LDC062) /ZR-3520、气相色谱仪 (LD016)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2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 /ZR-3260、SQP 电子天平 (LD052/QUINTIX125D-1C N、恒温恒湿室 (LD053) /H06	1.0mg/m <sup>3</sup>

###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DC065、LDC066、LDC067) /ZR-3520、气相色谱仪 (LD016)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LDC006、LDC007、LDC008) /2030、数字风速表 (LDC040) /GM8902、空盒气压表 (LDC014) /DYM3、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LDC012) /8040、电子天平 (LD052) /SQP、恒温恒湿室 (LD053) /H06	7μg/m <sup>3</sup>

### 4、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DC018) /HS6288E、声校准器 (LDC038) /HS6020A、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40) /GM8902	—

### 四、检测结果

#### 1、废水

表 1

采样点位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总排放口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23年8月21日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者外,其余均为mg/L)	pH/温度(无量纲/°C)	7.7/28.9	7.6/29.1	7.7/30.0	7.6/30.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64	175	127	500	350	达标	
	氨氮	10.2	11.2	13.0	12.4	—	20	达标	
	悬浮物	30	35	28	31	400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6	72.4	77.8	58.5	300	200	达标	

表2

采样点位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总排放口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2023年8月22日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者外,其余均为mg/L)	pH/温度(无量纲/°C)	7.4/29.1	7.3/29.9	7.3/30.1	7.1/30.2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86	138	153	500	350 达标
	氨氮	12.2	11.6	13.5	10.8	—	20 达标
	悬浮物	36	29	30	34	400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4	81.2	68.8	69.0	300	200 达标
备注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表1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采样点位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P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7384	7022	7249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以碳计)	37.8	43.0	39.6

表2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2日		
采样点位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P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m <sup>3</sup> /h)	7598	7241	7466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以碳计)	20.8	20.3	20.5

表3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采样点位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P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265	8771	9041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27.4	29.8	24.2	6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5	13.4	23.8	—	90 不达标		
备注	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 15m。						

表4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2日			(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采样点位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P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61	8756	92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12.4	12.4	11.3	6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8.1	26.1	31.9	—	90 不达标		
备注	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塔+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 15m。						

表5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采样点位	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P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47	8358	824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5	12.1	9.5

表 6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2日		
采样点位	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P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15	8193	799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12.0	9.5	11.5

表 7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采样点位	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P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297	9447	9153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0	3.5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15m。				

表 8

检测地址	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22日				
采样点位	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P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393	9570	9322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ND	1.1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1	3.5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15m。				

##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表1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采样时间		W1	W2	W3
2023年8月 21日	第一次	1.46	1.80	1.92
	第二次	1.77	1.86	1.93
	第三次	1.84	1.77	1.89
2023年8月 22日	第一次	1.54	1.83	1.79
	第二次	1.83	1.76	1.74
	第三次	1.66	1.85	1.7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mg/m <sup>3</sup> , 以碳计)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2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采样时间		W1	W2	W3
2023年8月 21日	第一次	193	146	227
	第二次	164	209	218
	第三次	154	200	184
2023年8月 22日	第一次	151	194	215
	第二次	203	173	207
	第三次	191	159	19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00 (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3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C1
2023年8月21日	第一次		3.91
	第二次		3.59
	第三次		3.43
2023年8月22日	第一次		2.42
	第二次		2.47
	第三次		2.30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0 (mg/m <sup>3</sup> , 以碳计)	6 (mg/m <sup>3</sup> , 以碳计)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 4、噪声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Z1	检测点位 Z2			Z3	Z4
		Z1	Z2	Z3		
2023年8月21日昼间	60	58	62	62		
2023年8月22日昼间	59	59	63	60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昼间天气分别为晴、晴, 昼间风速分别为1.7m/s、1.6m/s; 夜间未生产, 不检测夜间噪声。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及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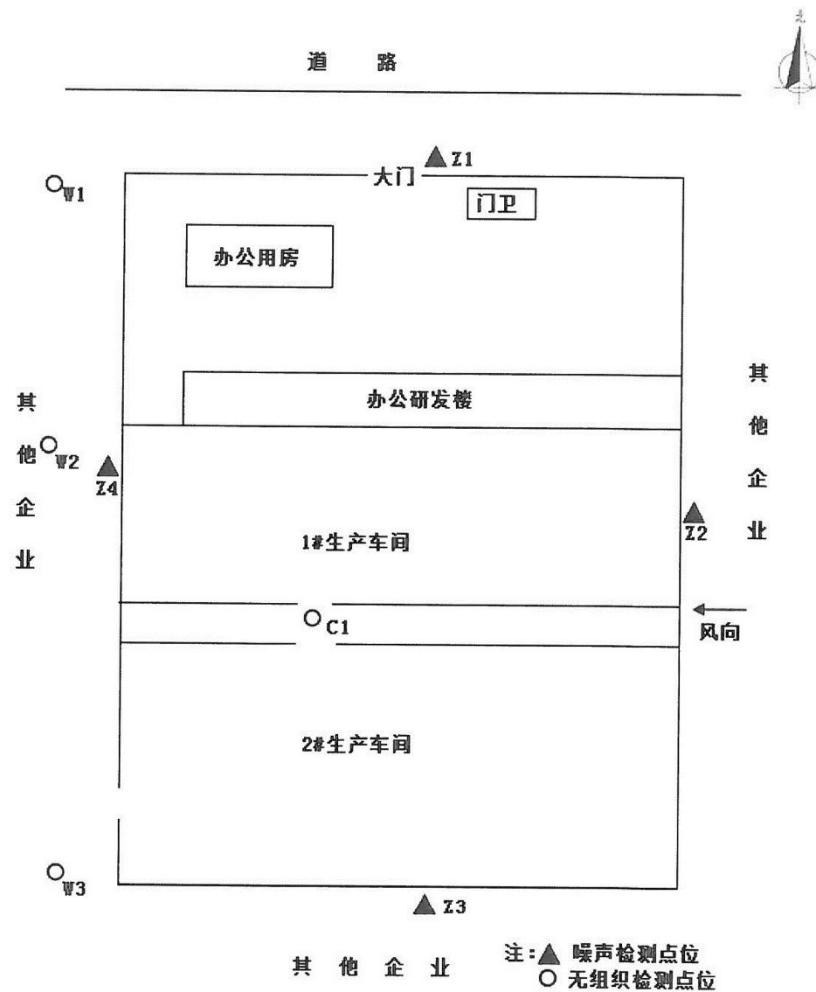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详见表1；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2。

表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宋东明	采样员	LDJC1508005
2	付炜	采样员	LDJC1602013
3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4	韩康	采样员	LDJC1803028
5	姚浩	采样员	LDJC1904036
6	张芯	检测员	LDJC1608018
7	冯钰娜	检测员	LDJC1806030
8	李佳星	检测员	LDJC1806031
9	姚悦	检测员	LDJC2107001

表2 检测设备检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DC076	检定	2022.11.15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D015	检定	2023.6.14	1 年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LD001	检定	2023.6.14	1 年
	鼓风干燥箱	101-1A	LD009	校准	2023.1.11	1 年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 II	LD058	校准	2022.10.27	1 年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DC047	检定	2023.6.14	1 年
			LDC056	检定	2023.5.4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LDC014	检定	2023.6.19	1 年
	SQP 电子天平	QUINTIX1 25D-1CN	LD052	检定	2023.2.24	1 年
	恒温恒湿室	H06	LD053	校准	2023.2.27	1 年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LDC012	校准	2023.6.25	1 年

续表2 检测设备检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2030	LDC006	检定	2023.6.14	1年
			LDC007	检定	2023.6.14	1年
			LDC008	检定	2023.6.14	1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D016	检定	2023.6.14	2年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LDC018	检定	2023.2.24	1年
	声校准器	HS6020A	LDC038	检定	2023.2.24	1年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LDC040	校准	2023.3.23	1年

(3) 废水: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规定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率等措施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

表3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方法检出限	24.16/24.19	实验室室内至少做2空白(滴定体积: mL)	符合
		4L		24.22/24.24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020/0.020	试剂空白吸光度小于0.030(10mm比色皿)	符合
		0.025L		0.022/0.022		符合
悬浮物	mg/L	0.4	--	--	--	--
		0.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0.7/0.7	稀释与接种法空白≤1.5	符合
		--		0.7/0.7		符合

注: “检出限+L”表示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表4 废水精密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极差	标准要求	评价
pH/温度	无量纲/℃	7.7/28.9	7.7/28.8	0	允许差为±0.1pH单位	符合
		7.4/29.1	7.4/29.3	0	允许差为±0.1pH单位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56/158		0.64	≤10%	符合
		160/165		1.5	≤10%	符合
氨氮	mg/L	10.1/10.3		0.98	≤10%	符合
		12.3/12.0		1.2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4/68.8		1.1	≤20%	符合
		69.4/69.4		0	≤20%	符合

表5 废水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加标回收率	实测值/加标回收率	评价
pH	标准物质	2021117	7.34±0.06 (25℃)	7.32 (24.8℃)	符合
		2021117	7.34±0.06 (25℃)	7.33 (24.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COD-300-230804	300(±10%)mg/L	326mg/L (8.7%)	符合
		COD-300-230804	300(±10%)mg/L	317mg/L (5.7%)	符合
氨氮	加标回收	--	102%	90-105%	符合
		--	100%	90-10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物质	BOD <sub>5</sub> -230820-01	210±20mg/L	218mg/L	符合
		BOD <sub>5</sub> -230820-02	210±20mg/L	212mg/L	符合

(4) 废气: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进行。采样器流量核查情况见表6,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表见表7、表8、表9和表10。

表6 采样器流量核查情况一览表1

核查日期	采样器	采样器编号	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采样器设定流量(L/min)	校准器核查流量(L/min)	评价标准	核查结果
2023.8.21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2030	LDC00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8040	LDC012	100.0	99.5/99.7	示值误差≤2%	合格
		LDC007				99.8/100.1		合格
		LDC008				100.3/100.5		合格
2023.8.22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2030	LDC00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8040	LDC012	100.0	100.2/100.4	示值误差≤2%	合格
		LDC007				100.5/100.7		合格
		LDC008				99.8/99.6		合格

表7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以碳计)	ND	ND	总烃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ND	ND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	<10%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ND	—		符合
	g	空白增重0.00017	—	全程序空白增重<0.00050	符合
		空白增重0.00006	—		符合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8 废气精密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7.9/26.9	1.8	15%以内	符合
		13.5/11.4	8.4		符合
无组织	mg/m <sup>3</sup> (以碳计)	1.40/1.52	4.1	20%以内	符合
		1.99/1.89	2.6		符合
		1.63/1.46	5.5		符合
		1.88/1.78	2.7		符合

表9 废气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样编号及有效期	保证值	实测值/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HL07025 (2023.2.12 -2024.2.11)	2.02 μmol/mol	测前总烃 2.17μmol/mol	测后总烃 2.02μmol/mol	相对误差≤ 10%	符合
				7.4%	0%		
				测前甲烷 2.04μmol/mol	测后甲烷 1.98μmol/mol		
				1.0%	-2.0%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HL07025 (2023.2.12 -2024.2.11)	2.02 μmol/mol	测前总烃 1.97μmol/mol	测后总烃 1.96μmol/mol	相对误差≤ 10%	符合
				-2.5%	-3.0%		
				测前甲烷 2.15μmol/mol	测后甲烷 2.19μmol/mol		
				6.4%	8.4%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A57016 (2023.2.12 -2024.2.11)	50.2 μmol/mol	测前总烃 46.1μmol/mol	测后总烃 46.6μmol/mol	相对误差≤ 10%	符合
				-8.2%	-7.2%		
				测前甲烷 46.3μmol/mol	测后甲烷 46.9μmol/mol		
				-7.8%	-6.6%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甲烷: A57016 (2023.2.12 -2024.2.11)	50.2 μmol/mol	测前总烃 46.5μmol/mol	测后总烃 48.8μmol/mol	相对误差≤ 10%	符合
				-7.4%	-2.8%		
				测前甲烷 46.6μmol/mol	测后甲烷 48.6μmol/mol		
				-7.2%	-3.2%		

表10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测定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分析称重	质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2023.8.23- 2023.8.24	B230801	0.34177g	0.34163g	-0.14 mg	质量差值 ± 0.5 mg	符合
			B230802	0.34114g	0.34112g	-0.02 mg		

(5)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详见表11。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5.0m/s, 本次检测昼间天气分别为晴、晴, 昼间风速分别分别为1.7m/s、1.6m/s。

表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声源值	测量前测定值	测量后测定值	示值偏差	评价
2023.8.21 昼间	HS6288E	HS6020A	94.0dB(A)	93.9dB(A)	94.0dB(A)	0.1dB(A)	合格
2023.8.22 昼间	HS6288E	HS6020A	94.0dB(A)	93.8dB(A)	94.0dB(A)	0.2dB(A)	合格

## 六、检测结论

### 1、废水

经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两日内日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 7.6-7.7 (28.9-30.0°C), 7.1-7.4 (29.1-30.2°C); 化学需氧量: 156mg/L, 160mg/L; 氨氮: 11.7mg/L, 12.0mg/L; 悬浮物: 31mg/L, 3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6mg/L, 72.1mg/L; 其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经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定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29.8mg/m<sup>3</sup>、12.4mg/m<sup>3</sup> (以碳计), 其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经计算, 发泡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分别为23.8%和31.9%, 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规定, 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的规定, 须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排放限值按照表3执行。经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1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高浓度分别为3.91mg/m<sup>3</sup>、2.47mg/m<sup>3</sup> (以碳计), 其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外排低浓度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2mg/m<sup>3</sup>和1.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11kg/h和0.01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下风向所设3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1.93mg/m<sup>3</sup>、1.85mg/m<sup>3</sup>(以碳计)，其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所设3个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227μg/m<sup>3</sup>、215μg/m<sup>3</sup>，其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法定厂界外所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范围为：58dB(A)~62dB(A)、59dB(A)~63dB(A)，其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报告编写: 付婉

审核: 付婉

签发: 陈丽娟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林德环检字第 23091405 号



委托单位（人）：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噪声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IMA**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企业单位自主调查

委托单位：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解浩、姚浩

监测工况：正常生产

## 二、样品信息

### 1、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法定边界1米处， 具体布设点位详见图1	厂界噪声	夜间1次，2天

## 三、分析方法

### 1、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DC009)/HS6288E、声校准器(LDC010)/HS6020、 数字风速风量计(LDC040) /GM8902	--

## 四、检测结果

### 1、噪声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Z1	Z2	Z3	Z4
检测时间				
2023年9月19日夜间	51	52	51	54
2023年9月20日夜间	50	53	52	54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分别为多云、多云，夜间风速分别为2.1m/s 和2.2m/s。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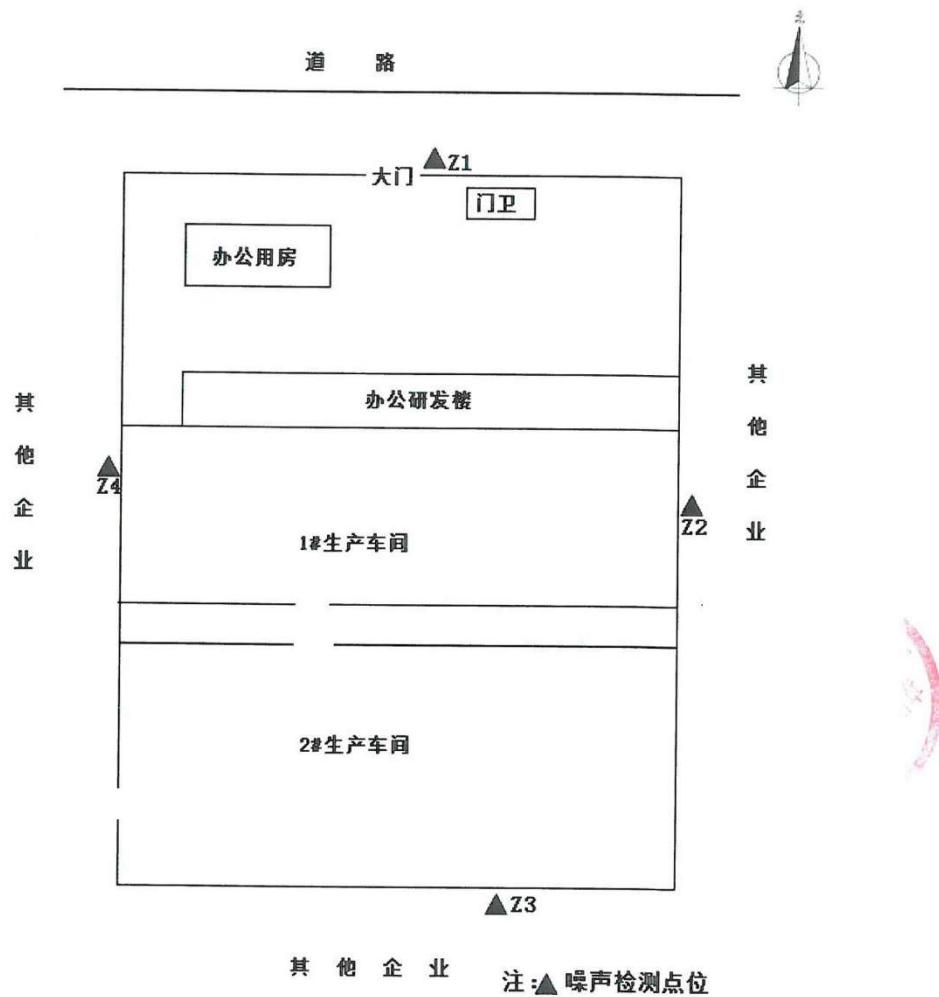


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3304

审核: 付少

签发: 梁丽娟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此页以下空白。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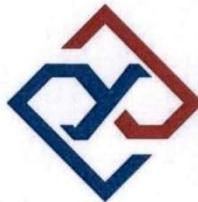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XY/JL-GL-I18



# 检测报告

HBXY-HP-2405005



项目名称：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意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彦革

报告审核：王静

报告签发：王彦革

签发日期：2024年6月25日

检测人员：苏远威、孙一驰、刘世森、王孟科、宋添莹、李霄婷、苏文雅、孟瑶、魏欣悦、  
赵佳奇、张冲、程艳华、史文佳、张烜、李金泽、纪明燕、杨静丹、程卫东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包气带、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士辉	联系电话	159 3357 3187
项目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与龙泉街交叉口）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15日-5月22日	采样人员	苏远威、孙一驰、刘世森、王孟科
分析日期	2024年5月16日-5月28日		
备注	/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大奇连村	2024年5月15日 -5月22日	2024年5月16日 -5月24日	TSP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氯气、氨、丙酮、氧化氢、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D1 厂区上游东坂村南浅水井	E:114°57' 19.48" N:38°34' 38.81"	2024年 5月17日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氯化物(Cl <sup>-</sup>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D2 下游小奇连村西农灌浅井	E:114°58' 39.04" N:38°34' 24.73"			无色、无味、透明	
	D3 下游大奇连村东南浅水井)	E:114°58' 39.12" N:38°33' 53.95"			无色、无味、透明	

表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续)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D4 侧向厂区东南农灌水井	E:114°58' 15.77" N:38°34' 10.91"	2024年 5月17日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氯化物(Cl <sup>-</sup>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D5 下游奇连屯浅层水井	E:114°59' 55.93" N:38°34' 1.52"			无色、无味、透明	
	D6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E:114°58' 12.62" N:38°34' 28.38"			无色、无味、透明	
	D7 下游小奇连村浅层水井	E:114°59' 5.85" N:38°34' 31.73"			无色、无味、透明	
承压水	D8 大奇连村深水井	E:114°57' 47.23" N:38°33' 59.86"			无色、无味、透明	
	D9 奇连屯深水井	E:114°59' 23.06" N:38°33' 51.67"			无色、无味、透明	
	D10 小奇连村深水井	E:114°58' 50.46" N:38°34' 38.21"			无色、无味、透明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占地范围内柱状样	T1 储罐区(埋深2.8米)东南侧	E:114°58' 10.14" N:38°34' 33.41"	(0.2-0.4)m	2024年5月16日	pH 值、砷、汞、镉、铅、铜、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萘、二苯并[a, h]蒽、䓛并[1,2,3-cd]芘、苯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0.8-1.0)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7-3.0)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2 制冷站东南侧(废液池埋深3米)	E:114°58' 12.29" N:38°34' 32.95"	(0-0.2)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1.0-1.2)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1.7-1.9)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3.0-3.2)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3 海因车间南侧(母液池埋深3米)	E:114°58' 9.54" N:38°34' 31.83"	(0.2-0.4)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1.1-1.3)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1-2.3)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3.3-3.5)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4 事故池东南侧(埋深3.5米)	E:114°58' 14.36" N:38°34' 32.56"	(0.1-0.3)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0.8-1.0)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0-2.2)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3.3-3.5)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T5 甲类仓库南侧	E:114°58' 12.62" N:38°34' 26.97"	(0.2-0.4)m		胺、石油烃( $C_{10}-C_{40}$ )、氨氮、氰化物、丙酮、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0.8-1.0)m			黄色、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2.2-2.4)m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表 2.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续)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占地 范围 内表 层样	T6 厂区 东北角	E:114°58' 16.00" N:38°34' 33.25"	(0-0.2)m	2024年 5月16日	2024年 5月17日 -5月28日	pH 值、砷、汞、镉、 铅、铜、镍、铬(六 价)、四氯化碳、氯 仿、氯甲烷、1,1-二 氯乙烷、1,2-二氯乙 烷、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 甲烷、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四 氯乙烯、1,1,1-三氯 乙烷、1,1,2-三氯乙 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 苯、氯苯、1,2-二氯 苯、1,4-二氯苯、乙 苯、苯乙烯、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邻二甲苯；硝基 苯、2-氯苯酚、苯并 [a]蒽、苯并[a]芘、 苯并[b]荧蒽、苯并 [k]荧蒽、䓛、萘、 二苯并[a, h]蒽、䓛 并[1,2,3-cd]芘、苯 胺、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氨氮、 氰化物、丙酮、一溴 二氯甲烷、溴仿、二 溴氯甲烷、1,2-二溴 乙烷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T7 预留 地北侧	E:114°58' 8.38" N:38°34' 26.97"	(0-0.2)m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占地 范围 外表 层样	T10 西 侧建设 用地	E:114°58' 5.25" N:38°34' 25.39"	(0-0.2)m	2024年 5月17日	2024年 5月17日 -5月28日	pH 值、砷、汞、镉、 铅、铬、铜、镍、锌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T11 小 奇连村	E:114°58' 48.94" N:38°34' 36.32"	(0-0.2)m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占地 范围 外表 层样	T8 厂区 东北侧 500 米 农田(冲 积土)	E:114°58' 33.44" N:38°34' 40.51"	(0-0.2)m	2024年 5月17日	2024年 5月17日 -5月28日	pH 值、镉、汞、砷、 铅、铬、铜、镍、锌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T9 西侧 700 米 农田(潮 土)	E:114°57' 35.43" N:38°34' 34.98"	(0-0.2)m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表2.4 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B1 储罐区东 南侧	E:114°58' 10.06" N:38°34' 33.49"	(0-0.2)m			pH 值、氨氮、硝酸 盐、亚硝酸盐、挥 发酚、氰化物、砷、汞、 六价铬、总硬度、铅、 氟化物、镉、铁、锰、 锌、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氯化物、耗 氧量、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石油类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B2 海因车间 南	E:114°58' 9.84" N:38°34' 31.76"	(0-0.2)m	2024年 5月16日	2024年 5月17日 -5月22日	pH 值、氨氮、硝酸 盐、亚硝酸盐、挥 发酚、氰化物、砷、汞、 六价铬、总硬度、铅、 氟化物、镉、铁、锰、 锌、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氯化物、耗 氧量、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石油类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B3 厂区中部 空地	E:114°58' 12.41" N:38°34' 29.93"	(0-0.2)m			pH 值、氨氮、硝酸 盐、亚硝酸盐、挥 发酚、氰化物、砷、汞、 六价铬、总硬度、铅、 氟化物、镉、铁、锰、 锌、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氯化物、耗 氧量、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石油类	黄色、干、少量 根系、砂壤土

表2.5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一米处		
2# 南厂界外一米处		
3# 西厂界外一米处		
4# 北厂界外一米处	2024年5月16日天气：多云，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2.0m/s。	检测1天，昼 夜间各检测 1次。

此页以下空白

###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 综合采样器/YQ-459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中崂 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 综合采样器/YQ-459 ECO IC 离子色谱仪/YQ-63
3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 <sup>3</sup>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 综合采样器/YQ-460 1260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 /YQ-165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中崂 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 综合采样器/YQ-45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YQ-01
5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 /YQ-432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 综合采样器/YQ-45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YQ-01
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0.002mg/m <sup>3</sup>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 综合采样器/YQ-45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YQ-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YQ-200
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4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5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6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8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 /YQ-13
9	挥发酚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0	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1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13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5	氯化物 (Cl <sup>-</sup>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h)
16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19	汞		0.04μg/L	
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1	锰		0.01mg/L	
22	K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3	Na <sup>+</sup>		0.01mg/L	
24	Ca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2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5	Mg <sup>2+</sup>		0.002mg/L	
26	CO <sub>3</sub> <sup>2-</sup>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27	HCO <sub>3</sub> <sup>-</sup>		5mg/L	
28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29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16
30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1CFU/mL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筒/YQ-20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16

表 3.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PHS-3C pH计/YQ-12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5	铅		0.1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7	镍		3mg/kg	
8	铬		4mg/kg	
9	锌		1mg/kg	
10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0.10mg/kg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11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7820A 气相色谱仪 /YQ-164
13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4.2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4mg/kg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3.3 土壤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4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mu\text{g}/\text{kg}$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YQ-162
15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16	1,1-二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17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18	反-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9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20	顺-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21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22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23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24	苯		1.9 $\mu\text{g}/\text{kg}$	
25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26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27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28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29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30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31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32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33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34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35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36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37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38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39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40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41	丙酮		1.3 $\mu\text{g}/\text{kg}$	
42	一溴二氯甲烷		1.1 $\mu\text{g}/\text{kg}$	
43	溴仿		1.5 $\mu\text{g}/\text{kg}$	
44	二溴氯甲烷		1.1 $\mu\text{g}/\text{kg}$	
45	1,2-二溴乙烷		1.1 $\mu\text{g}/\text{kg}$	

表3.3 土壤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46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47	硝基苯		0.09mg/kg	
48	萘		0.09mg/kg	
49	苯并[a]蒽		0.1mg/kg	
50	䓛		0.1mg/kg	
51	苯并[b]荧蒽		0.2mg/kg	
52	苯并[k]荧蒽		0.1mg/kg	
53	苯并[a]芘		0.1mg/kg	
54	茚并[1,2,3-cd]芘		0.1mg/kg	
55	二苯并[a,h]蒽		0.1mg/kg	
56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EPA METHOD 8270E; 《加压流体萃取（PFE）》 USEPA METHOD 3545A; 《硅酸镁载体柱净化》 USEPA METHOD 3620C	0.01mg/kg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4 包气带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S-3C pH 计/YQ-12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3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6	挥发酚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8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9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10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1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h)
13	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YQ-01

表 3.4 包气带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4	氟化物 (以 F-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YQ-13
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16	汞		0.04μg/L	
1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8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1	锰		0.01mg/L	
2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备注: 前处理为客户指定方法《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表 3.5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25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279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316

##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1# 大奇连村	TSP (μg/m³)	64	95	157	166	112

备注: /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 大奇连村	
		氯气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5.15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6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7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8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19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20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5.21	2:00	ND	ND
	8:00	ND	ND
	14:00	ND	ND
	20:00	ND	ND
	日均值	ND	ND

备注: 应委托方要求计算日均值, 日均值为四次小时值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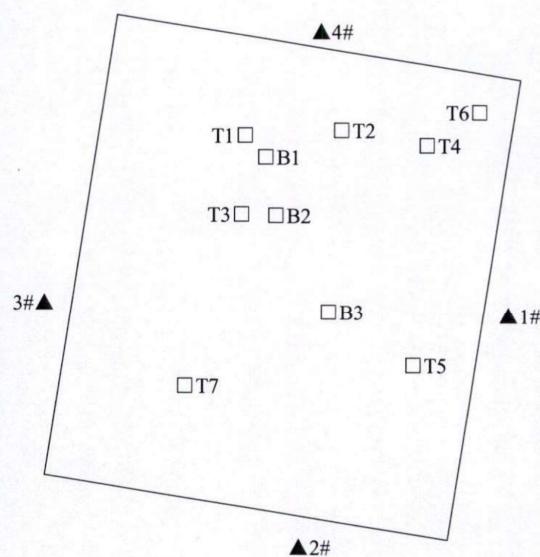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 大奇连村			
		氨 (mg/m <sup>3</sup> )	丙酮 (mg/m <sup>3</sup> )	氰化氢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5.15	2:00	0.06	ND	ND	0.42
	8:00	0.08	ND	ND	0.30
	14:00	0.08	ND	ND	0.23
	20:00	0.08	ND	ND	0.43
5.16	2:00	0.06	ND	ND	0.37
	8:00	0.08	ND	ND	0.25
	14:00	0.08	ND	ND	0.24
	20:00	0.08	ND	ND	0.33
5.17	2:00	0.06	ND	ND	0.41
	8:00	0.08	ND	ND	0.27
	14:00	0.08	ND	ND	0.36
	20:00	0.08	ND	ND	0.43
5.18	2:00	0.06	ND	ND	0.25
	8:00	0.08	ND	ND	0.40
	14:00	0.08	ND	ND	0.39
	20:00	0.08	ND	ND	0.21
5.19	2:00	0.06	ND	ND	0.43
	8:00	0.07	ND	ND	0.34
	14:00	0.06	ND	ND	0.34
	20:00	0.07	ND	ND	0.41
5.20	2:00	0.07	ND	ND	0.26
	8:00	0.05	ND	ND	0.32
	14:00	0.08	ND	ND	0.45
	20:00	0.07	ND	ND	0.29
5.21	2:00	0.07	ND	ND	0.37
	8:00	0.08	ND	ND	0.22
	14:00	0.06	ND	ND	0.44
	20:00	0.06	ND	ND	0.33
备注: /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D1 厂区上游东坂 村南浅水井	D2 下游小奇连村 西农灌浅井	D3 下游大奇连村 东南浅水井)	D4 侧向厂区东南 农灌水井
pH 值 (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3 (14.1°C)	7.4 (13.8°C)	7.4 (14.7°C)	7.5 (12.6°C)
总磷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215	218	249	23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	0.07	0.07	0.09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6	0.4	1.2	1.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mg/L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mg/L	0.2	0.5	0.2	0.3
镉	μ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9	275	320	308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1.09	1.16	1.79	1.06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mg/L	110	93	106	91
氯化物 (Cl <sup>-</sup> )	mg/L	17.2	12.4	24.3	21.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K <sup>+</sup>	mg/L	1.32	0.90	1.44	1.27
Na <sup>+</sup>	mg/L	10.5	10.8	14.5	14.0
Ca <sup>2+</sup>	mg/L	64.1	63.4	68.1	62.8
Mg <sup>2+</sup>	mg/L	14.7	12.0	21.9	20.6
CO <sub>3</sub> <sup>2-</sup>	mg/L	ND	ND	ND	ND
HCO <sub>3</sub> <sup>-</sup>	mg/L	121	136	189	169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菌落总数	CFU/mL	60	52	57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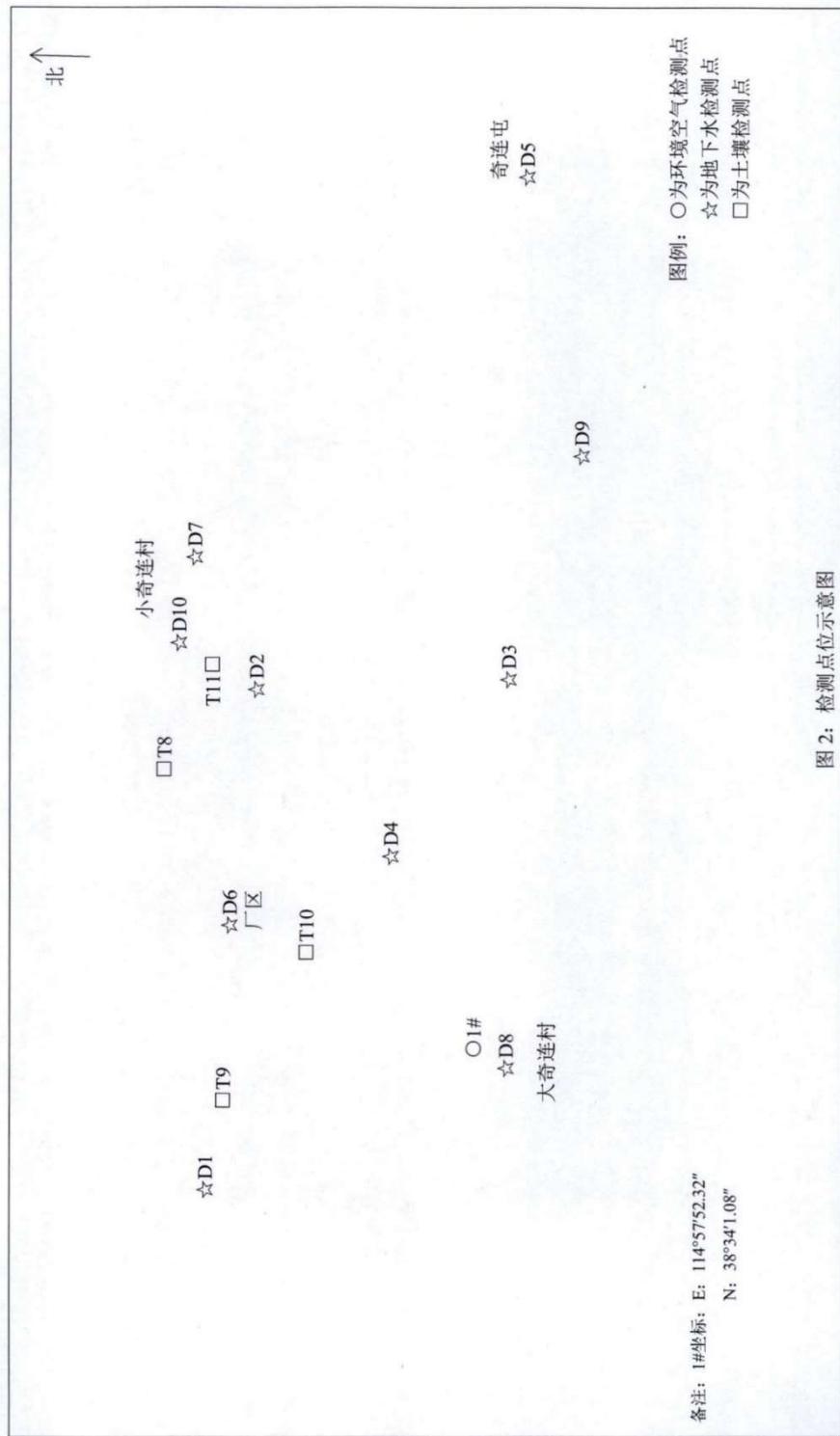
备注: /

**5.检测点位示意图 1:**

图例: □为土壤及包气带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2:



#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4年12月5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腾达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